

內政部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臺中市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112 年執行計畫書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V
第一章 計畫依據與背景說明.....	1
第一節 計畫依據.....	1
第二節 背景說明.....	1
第二章 盤點分析與計畫執行課題.....	2
第一節 資源盤查.....	2
第二節 災害與風險.....	8
第三節 防救災工作之課題.....	17
第三章 本計畫(112-116年)規劃概要.....	19
第一節 112-116年計畫目標及各項工作概要規劃.....	19
第二節 預期成效.....	33
第四章 112年度細部工作執行規劃.....	51
第一節 112年度計畫目標、各工作項目執行規劃及合作機制.....	51
第二節 112年度計畫預定進度.....	66
第三節 防救災工作之強化成效.....	70
第五章 112年度經費說明.....	86
第六章 112年度臺中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各區公所執行績效評核實施計畫(草案).....	88



## 表目錄

表 2.1	臺中市防救災人員統計表.....	3
表 2.2	臺中市防救災物資統計表.....	3
表 2.3	臺中市防救災載具統計表.....	3
表 2.4	臺中市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統計表.....	5
表 2.5	臺中市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統計表.....	6
表 2.6	臺中市特殊救災機械統計表.....	6
表 2.11	臺中市各行政區各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8
表 2.12	臺中市主要災害歷史受災紀錄與風險列表.....	10
表 3.1	直轄市、縣（市）與公所各工作項目期程.....	20
表 3.2	本計畫 112-116 年各工作項目規劃表.....	23
表 3.3	本計畫 112-116 年預期成效表.....	34
表 4.1	112 年各工作項目規劃表.....	51
表 4.2	112 年度各項工作進度甘梯圖.....	66
表 4.3	112 年預期成效表.....	70
表 5.1	112 年補助與編列金額表.....	86
表 5.2	112 年度經常門需求細目表.....	86
表 5.3	112 年度資本門需求細目表.....	86



## 圖目錄

圖 2.2 臺中市各類災害潛勢綜合評估結果.....	9
----------------------------	---

# 第一章 計畫依據與背景說明

## 第一節 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0 日院臺忠字第 1110013085 號函核定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內政部 111 年 6 月 22 日內授消字第 1110824404 號函核定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 年直轄市、縣(市)執行計畫書編製作業規範。

## 第二節 背景說明

本計畫將以「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域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3 大核心規劃，結合「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所建立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逐步建立協作機制，同時更進一步以大規模災害整備方向，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及運作、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推動大規模災害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及縱向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等方式，以達成持續強化基層地方政府人員防救災的意識與能力的目標。

本計畫係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列補助款，補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步推動，執行期間由地方政府依財力級次相對編列配合款；其中經常門部分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委託具有經驗與充分能量之學術團體擔任協力團隊，協助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項目或添購社區簡易防救災設備，資本門經費則補助各地方政府維護更新相關防災資通訊設備，充實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或社區之作業效能。

為利本計畫推動順遂，本市依據「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及「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 年直轄市、縣(市)執行計畫書編製作業規範，規劃相關工作、人力及經費配置等事項，作為本計畫執行之依據。



## 第二章 盤點分析與計畫執行課題

本章節以盤點本市現有防救災資源，並以臺中市災害潛勢與歷史災害案例進行分析，具體說明臺中市及各區所面臨的主要災害與風險，且針對本市推動本計畫執行過程可能遭遇之課題進行具體說明，分述如下。

### 第一節 資源盤查

臺中市各單位防救災人力、物資、載具、裝備等資源資料，本計畫依據「臺中市政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將各單位於每月 25 日前提報於 EMIC 系統之資料進行整理。經蒐集彙整後，就人力資源而言，以協勤民力、專技人員及消防人員為主，統計資料如表 2.1 所示；救災物資方面，以防汛物料中的防汛塊為最大宗，統計資料如表 2.2 所示；載具次分類項目有一般車輛、救災車、救生船艇等，共 11 種項目，其中以警車數量最多，統計資料如表 2.3 所示；最後，裝備機具分為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及特殊救災機械等三大項目，統計資料如表 2.4~2.6 所示。另外，也蒐集轄內重要機關、基礎建設、組織或企業、防災士等資料，作為各類災害潛勢圖資之基本資料應用，並於後續檢討其統計數據、資源分布情形、受衝擊程度、資源充足與否及相關改善建議，以利未來災時調度之用。

有關後續建立大規模風險評估方法，本計畫預計將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助彙整之每直轄市、縣(市)地震脆弱性較高至少 5 個鄉(鎮、市、區)，並至少每 1 年於 1 個鄉(鎮、市、區)來執行大規模地震最嚴重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再提出災害規模想定辦理兵棋推演，並據以協助修訂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表 2.1 臺中市防救災人員統計表

主分類	次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單位)
人員	協勤民力	婦女防火宣導隊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東英分隊	1077 名
		民間緊急救援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72 名
		災害防救團體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廠商(金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7529 名
		睦鄰救援隊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27 名
		義消分隊	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中港分隊、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西碼頭分隊、防風林分隊、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1780 名
		鳳凰志工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217 名
	專技人員	危險建築緊急評估人員	緊急評估人員、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555 名
	消防人員	消防人員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187 名
		救助隊(含特搜隊)	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82 名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EMIC2.0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救災資源資料庫。更新日期：2022 年 8 月。

表 2.2 臺中市防救災物資統計表

主分類	次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單位)
救災物資	遺體處理設備	冰櫃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453 具
		屍袋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765 具
	防汛物料	砂包	臺中市區公所、穎飛土木包工業、金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防汛堆置場、私立逢甲大學、鑫合億營造有限公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科技大學	24022 包
		防汛塊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防汛堆置場、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大甲工務段	36823 塊
		枕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100 根
		擋水閘版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2 公尺
	臨時廁所	臨時廁所(流動)	晨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300 組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EMIC2.0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救災資源資料庫。更新日期：2022 年 8 月。

表 2.3 臺中市防救災載具統計表

主分類	次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單位)
載具	一般車輛	拖吊車、平板車 20T、小貨車、大客車(21 人座以上)、大客車(20 人座以下)、大貨車、平板車 35T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船機處、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民間廠商、臺中市各區公所、各土木包工業、金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	213 輛

主分類	次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單位)
			殖場、公用課、各營造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台南市災害漂流木清理勞務採購開口契約廠商全霖企業有限公司、文心場、交通局(開口合約)、崇德場、豐原車輛移置保管場、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船機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各高級中學、第三海岸巡防總隊、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大甲工務段、中部地區巡防局訓練大隊	
	救災車	火災現場勘驗車、災情勘查車、救災指揮車、消防警備車、救助器材車、化學災害處理車、照明車、消防救災越野車、空氣壓縮車	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各救災救護大隊、各消防局大隊、各消防局分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火災調查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大甲工務段	192 輛
	救生船艇	橡皮艇(無動力)、救生艇(V型底)-舊、救生艇(平型底)-舊、救生艇(含船外機、V型底或平型底)、氣墊船、水上摩托車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豐原分隊、各臺中市消防局分隊、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84 艘
	救護車	一般型救護車、加護型救護車	各大醫院/診所、救護車有限公司、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部分衛生所、各救災救護大隊、各臺中市消防局大隊、各臺中市消防局分隊	112 輛
	水電油通訊及工程車輛	工程救險車、傾卸車、吊車、水源供應車、高空作業車、灑水車、電力工程車、交通號誌工程車、橋檢車、AC修補車、清掃車	營造有限公司(欣群、高比麗)、土木包工業(易信、全安、伸益)、臺中市各養護工程處、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中、欣林、欣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交通局、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台水公司第四區處所、台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所	102 輛
	消防勤務車	勤務機車、消防後勤車、災害預防宣導車	各救災救護大隊、臺中市消防局各大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各分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254 輛
	消防車	直線雲梯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泡沫消防車、屈折雲梯消防車、一般水箱消防車、化學消防車、小型水箱消防車、屈折雲梯消防車、幫浦消防車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各分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各分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大甲工務段	251 輛

主分類	次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單位)
	環境或廢棄物清理車輛	鏟裝機、運土車、掃街車、抓斗車、推高機、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清溝車、油壓粉碎機接頭	總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各區公所、土木包工業、營造有限公司、臺中市各養護工程處、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清潔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	268 輛
	警車	警車、警備車、警備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警察局各分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	807 輛
	巡防艇	一百噸級以上、三十五噸級以下(不含)、三十五噸級以下(不含)	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第三海岸巡防總隊	8 艘
	巡防艦	一千噸級以下(不含)、一千至二千噸級(不含)	艦隊分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4 艘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EMIC2.0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救災資源資料庫。更新日期：2022 年 8 月。

表 2.4 臺中市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統計表

主分類	次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單位)
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耐高溫消防衣、帽、鞋、空氣呼吸器組、個人用救命器、消防衣、帽、鞋(消防人員)、空氣呼吸器備用面罩、防寒衣、帽、鞋(溼式)、空氣呼吸器面罩、防寒衣、帽、鞋(乾式)、空氣呼吸器(6/9 公升)、空氣呼吸器備用氣瓶、面罩通訊用收發音組、N95 口罩、外科口罩、循環式空氣呼吸器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各分隊、各救災救護大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各分隊、中山醫學大學、臺中科技大學	9131 件/個/組
	救火裝備	沉水式幫浦、移動式幫浦、瞄子、三用橈棒、泡沫原液(公升)、泡沫瞄子、耐酒精型泡沫原液(公升)、射水砲塔、壓縮空氣泡沫系統	臺中市各區公所、部分大學/高級中學、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各分隊、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各分隊	29298 架/組/公升
	救生裝備	魚雷浮標、拋繩槍(筒)、防寒衣、潛水裝備組(背心 BC、蛙鏡、蛙鞋等)、防滑鞋、救生繩袋、蛙鞋-舊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各土木包工業、各救災救護大隊、艦隊分署中部地區各機動海巡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各分隊、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各分隊、中部地區巡防局訓練大隊	3974 件/具/組/個/捆/隻/雙
	救災裝備	鏈鋸、乙炔切割器具、鐵絲剪、圓鋸機、雙節梯、電鋸(含軍刀鋸)、救助用擔架、熱顯像儀、頂舉氣袋組、排煙機(引擎式、電動式)、破壞器材組(移動式)、鑽岩機、避電剪、掛梯、開門器(門鎖破壞器)、排煙機(水驅動式)、小型救生氣墊、圓盤切割器、大型救生氣墊、氣體搶救工具組合、關東梯、電離子切割器、緩降機、聲納生命探測器、影像生命探測器、軟梯	臺中市各區公所、各營造有限公司、各土木包工業、部分公所公用課、臺中市各養護工程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各分隊、威典企業工程行、部分大學/高級中學、各救災救護大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船機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各分隊	1504 件/具/架/個/組/部/臺
	照明裝備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小型移動式發電機、移動式照明燈組、手提強力	臺中市各區公所、各土木包工業、各營造有限公司、108 年度	2349 具/個/捆/組

主分類	次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單位)
		照明燈、防爆手電筒、一般照明索、胸掛式照明燈、光纖照明索、環場式照明燈、LED 頭燈	臺中市大甲區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大安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中、欣林)、各救災救護大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部分營運所、部分給水廠、第三海岸巡防總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各分隊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EMIC2.0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救災資源資料庫。更新日期：2022 年 8 月。

表 2.5 臺中市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統計表

主分類	次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單位)
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	防毒面具、防護衣(A 級 B 級 C 級)、護目鏡、有機/酸鹼/綜合濾毒罐、耐化手套、耐化靴、侷限空間用呼吸器、耐化圍裙、耐凍手套/圍裙、耐熱手套、冷卻背心、耐電壓手套/護肩/鞋、核生化濾毒罐、耐穿刺/切割手套、核生化防護衣(A 級 B 級)	各救災救護大隊、臺中市消防局各大隊、部分大學/高級中學、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各分隊、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各分隊	1318 件/個/套/組/雙
	偵檢器材	雷射測距儀、四用氣體偵測器、其他氣體偵測器、望遠鏡、酸鹼試紙、PH 酸鹼度計、輻射偵測器、五用氣體偵測器、CO 氣體偵測器、化學戰劑檢知管組、生物戰劑採樣組及檢測器、生物戰劑快速檢測紙碟組、化學品測試紙、危害性化學品檢知管組、人員輻射劑量計、化學戰劑偵測器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各分隊、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各分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各分隊	425 個/套/組
	圍堵止漏器材	危險物品阻隔帶/警示帶、安全圓錐體、氣體膨脹嵌片組、圍堵用堤索、鐵桶止漏板、Kit-A 氣瓶鋼瓶搶救箱、Kit-B 供一噸氣瓶搶救箱、儲槽止漏板、低壓容器破洞處理箱、真空吸油器、木樁、攔油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不分分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部分分隊	141 件/組
	除污急救器材	吸液/油棉、洗眼器組合、化學品回收桶、除污帳棚、除污抽液幫浦、危害液體中和固化劑(公斤)、解毒劑組合、核生化除污消毒組、防火、燙傷包裹兩用毯、簡易除污沖淋池、緊急沖洗劑、酸(鹼)/有機溶劑中和噴灑器	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部分大學/高級中學、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各分隊、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部分分隊	378 組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EMIC2.0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救災資源資料庫。更新日期：2022 年 8 月。

表 2.6 臺中市特殊救災機械統計表

主分類	次分類	資源項目	保管單位	可用量(單位)
特殊救災裝備	移動式抽水機	中小型抽水機、大型抽水機	各營造有限公司、臺中市各區公所、各土木包工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108 年度臺中市大甲區天然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臺中市部分養護工程處、農建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29 部

			(欣中、欣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坪林倉庫、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工程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台電公司臺中區營業處、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第三河川局監管中心、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防風林分隊	
	起重機械	起重機、小型起重吊車、大型起重吊車	各土木包工業、各營造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船機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大甲工務段	57 架/輛
	道路工程機具	挖土機、鏟土機、山貓鏟裝機、堆高機、破碎機、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	各營造有限公司、民間廠商、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各土木包工業、各營造有限公司、臺中市各養護工程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臺中工務段)、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船機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大甲工務段	210 架/部/輛
	飛行工程機具	四軸飛行器	臺中市消防局龍井分隊	1 組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EMIC2.0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救災資源資料庫。更新日期：2022 年 8 月。

## 第二節 災害與風險

臺中市風水(風災及水災)、坡地(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震災、海嘯、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重大交通事故、森林火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以下簡稱管線災害)及輻射災害等九大災害之分析結果，如表 2.11 所示，本計畫根據表 2.11 統計結果進行各區的綜合災害潛勢評估，綜合評估方法主要係將各類災害潛勢之高、中、低分級後計算加總，再依分數高低進行排序，分為高災害潛勢、中災害潛勢、低災害潛勢等三種級別，圖 2.2 為臺中市綜合災害潛勢評估分級成果，分析結果臺中市擁有較高潛勢之區域依人口比例排序為北屯區、西屯區、大里區、太平區、南屯區、南區、霧峰區及梧棲區等 8 區。本計畫以臺中市主要面臨之災害類型進行說明，如表 2.12 所示。

表 2.11 臺中市各行政區各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災害 行政區	天然災害				人為災害					潛勢評估統計			
	淹水 災害	坡地 災害	地震 災害	海嘯 災害	毒性化學 物質災害	重大交通 事故災害	森林火 災災害	公用氣體、油 料管線與輸電 線路	輻射災 害	高 (◎)	中 (○)	低 (△)	無 (×)
中區	◎	×	◎	×	○	△	×	△	△	2	1	3	3
東區	◎	×	◎	×	○	◎	×	○	△	3	2	1	3
西區	◎	×	◎	×	○	○	×	○	△	2	3	1	3
南區	◎	×	◎	×	◎	○	×	◎	△	4	1	1	3
北區	◎	×	◎	×	◎	○	×	○	○	3	3	0	3
西屯區	○	×	◎	×	◎	◎	×	◎	◎	5	1	0	3
南屯區	○	×	◎	×	◎	◎	×	◎	△	4	1	1	3
北屯區	△	○	◎	×	○	◎	○	◎	△	3	3	2	1
豐原區	△	○	◎	×	◎	◎	△	○	△	3	2	3	1
大里區	◎	△	◎	×	◎	◎	×	◎	○	5	1	1	2
太平區	△	◎	◎	×	◎	○	○	○	△	3	3	2	1
清水區	○	○	◎	△	○	○	×	△	×	1	4	2	2
沙鹿區	○	△	◎	×	○	◎	×	○	○	2	4	1	2
大甲區	○	△	◎	△	◎	○	×	△	△	2	2	4	1
東勢區	△	◎	◎	×	○	○	△	△	×	2	2	3	2
梧棲區	◎	×	◎	△	◎	◎	×	△	○	4	1	2	2
烏日區	◎	△	◎	×	◎	○	×	○	△	3	2	2	2
神岡區	○	×	◎	×	◎	○	×	△	×	2	2	1	4
大肚區	△	△	◎	×	○	○	×	△	×	1	2	3	3
大雅區	○	×	◎	×	◎	○	×	○	○	2	4	0	3
后里區	△	○	◎	×	○	△	○	△	△	1	3	4	1
霧峰區	○	◎	◎	×	◎	○	○	○	○	3	5	0	1
潭子區	○	◎	◎	×	◎	△	×	○	△	3	2	2	2
龍井區	○	△	◎	△	◎	◎	×	○	△	3	2	3	1
外埔區	○	○	◎	×	○	△	×	○	×	1	4	1	3
和平區	△	◎	◎	×	△	△	◎	△	×	3	0	4	2

災害 行政區	天然災害				人為災害					潛勢評估統計			
	淹水 災害	坡地 災害	地震 災害	海嘯 災害	毒性化學 物質災害	重大交通 事故災害	森林火 災災害	公用氣體、油 料管線與輸電 線路	輻射災 害	高 (◎)	中 (○)	低 (△)	無 (×)
石岡區	○	○	◎	×	○	◎	△	△	×	2	3	2	2
大安區	○	×	◎	△	△	△	×	△	×	1	1	4	3
新社區	△	◎	◎	×	○	△	△	△	×	2	1	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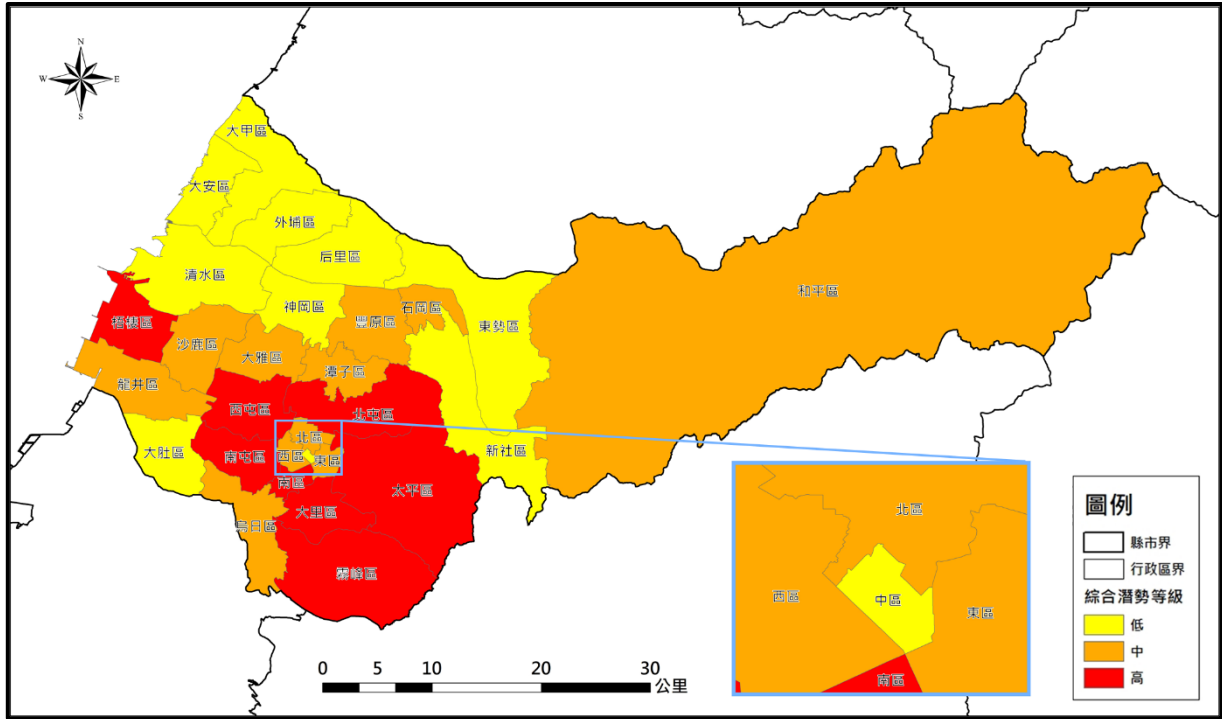


圖 2.2 臺中市各類災害潛勢綜合評估結果



表 2.12 臺中市主要災害歷史受災紀錄與風險列表

風災、水災	
<p>臺中市水患主要原因為區域排水不良造成之地表積水，及颱風豪雨期間溪水漲升內水不易排出所造成的淹水情況。此外，近年氣候失序所造成之極端降雨與颱風事件，及區域發展及都市化使原先可蓄存雨水綠帶減少，造成地表逕流量增加，更引致現況排水路容量無法承納而溢流或短延時暴雨排水不及造成淹水災情。根據臺中市一日降雨 500mm 潛勢分析與歷史災例統計結果，具高淹水潛勢之行政區有東區、南區、西屯區、北屯區、豐原區、太平區、沙鹿區、大甲區、大肚區、清水區、烏日區、后里區、霧峰區、潭子區、外埔區、新社區，等 16 區。</p>	
東區	於民國 106 年 0613 豪雨事件中，臺中市東區合作里進化路及力行路口、東信里振興路 437 巷 59 弄、一心街(東英二街至五街路段)、振興路 371 巷、臺中路與和平街口，因瞬間強降雨，導致該處排水溝宣洩不及。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東英五街與一心街口、南京東路 1 段 300 號前、建成路地下道、振興路 296 巷 15 號前、復興路 4 段 20 巷與和平街 41 號巷口、進化路與力行路口、進化路與富貴街口、育英路與樂業路口、忠孝路 239-3 號、樂業路 520 巷 22 號前雨水宣洩不及。
南區	於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事件中，崇倫國中對面南下車道(忠明南路 653 號)，受傷 1 人及路樹倒塌，癱瘓忠明南路南下車道；合作街 2 號旁，綠川旁路樹倒下，掉入綠川，影響排水；興大路 53 號，興大路 53 號前行道樹折斷壓到車子；楓樹里環中路與永春東二路，房屋積淹水。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建國南路與正義街路口之正義街地下道、國光路與林森路口地下道淹水。
西屯區	於民國 106 年尼莎颱風事件中，河南路與市政北二路口附近、協和里，尼莎颱風強降雨導致協和里一間舊式土角厝房屋破損。河南路與市政北二路一帶因地勢較低窪，短延時強降雨導致排水不及，淹水至腳踝。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牛埔橋下水位暴漲已達封橋水位、櫻花福星橋下水位高漲、西安南巷、文華路、中清路三段 121 巷、經貿路、安林路 29 號、黎明路、環中路二段、中新巷 1 弄、西屯路、福科路、青海路、清武巷內、臺灣大道四段與東大路一段、環中路、廣福路、河南路、長安路、河南路二段 2 巷、光明路 116、158 號、何成里大墩 18 街、何成里大隆路、西屯路三段、中科路、環中路與龍洋巷轉角處、廣福路、廣興巷 16-3 號前、庄尾巷往廣福路 161 巷、西平南巷 5-38 號至 5-7 號、中清路二段 189 巷淹水
北屯區	於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事件中，環中路與更生巷，往市區方向，路段積水，需抽水機抽水。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三和里東光路 724 巷、東光路、太原路口、北興里太原路三段地下道、三光里太原路三段與三光巷交界處、五權路近學士路段、育強街 10 巷民宅地下室、錦村里興進路 55 巷側溝淹水。
豐原區	於民國 101 年泰利颱風事件中，圓環東路地下道淹水 10 公分，無人受困。於民國 104 年杜鵑颱風事件中，豐原大道六段地下道積水。於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事件中，大明路 236 巷 66 弄 36 號(地下室積水 1cm)。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瞬間豪雨且水利會灌溉溝水溢出導致路面積水造成豐原區國豐路三段與朴子街 355 巷交叉路口車輛無法通行。
太平區	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中山路二段與中山路二段 32 巷交叉口、光興路與光興路 1397 巷交叉口、興隆路淹水。
沙鹿區	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東晉東路 22 號周邊道路、台灣大道六段人行道路面淹水。
大甲區	於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事件中，甲后路五段 335 巷 79 弄 48 號，房屋淹水導致 1 民眾受困家中。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中山路一段泥水瞬間灌入民宅。
大肚區	於民國 102 年蘇力颱風事件中，大肚往中和里地下道嚴重積水；大肚溪溪水暴漲。於民國 107 年 0823 豪雨事件，華南路與自由路口淹水高度約 50 公分左右。於民國 110 年 0802 豪雨，造成華南路與自由路十字路口路面積水，阻礙通行。
清水區	於民國 102 年康芮颱風事件中，中山路鐵路涵洞(積水約 1 個輪胎高)。另，近三年有淹水記錄之地區有靈泉里清彩雲天宮上游排水斷面大於下游排水斷面、田寮里祝福加油站至田寮郵局、高美路 269 之 16 號至 32 號。
烏日區	於民國 106 年 0601 豪雨事件中，大明路 211 巷溪心壩大排。另，近三年有淹水記錄之地區有五光里五光路(五中巷~環中路，五光路 189 巷(五光路~環河路)、

	大里環河路與樹王埤抽水站、五光路 199 號、五光路 189 巷 78-9 號、湖日里光華街烏日啤酒廠旁、溪壩里溪南路一段 375 號至 391 號前側溝。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溪埧里福泰街、五光里環河路一段淹水。
后里區	於民國 93 年敏督利颱風事件中，位於大甲溪下游，中山高大甲溪橋上游右岸之舊社堤防，遭大甲溪水流衝擊。另，近三年有淹水記錄之地區后里里三豐路四段 90 巷 22 弄周遭。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公館里眉豐路、義德活動中心前、甲后路一段淹水。
霧峰區	近三年有淹水記錄之地區有四德里原四德路 495 號、四德路與中投公路口、北柳里四德路 280 巷口、國中路口、福新路往西、吉峰里吉峰路 133 巷 2 弄 4 號、本堂里育賢路至林森路。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五福里 19 鄰、20 鄰淹水、桐林八德巷清源橋、五福里新埔橋、新厝橋已淹到橋面。
潭子區	於民國 106 年 0613 豪雨事件中，四尺八分線，因瞬間雨勢過大，且河道束縮導致大豐路二段 122 巷(雅豐街至大豐路)溢堤、龍興巷，因瞬間雨勢過大，導致龍興巷道路多處土石崩塌嚴重。另，近三年有淹水記錄之地區有大豐里大豐路 2 段 122 巷至潭富路 2 段 157 巷大豐路活動中心周邊、雅豐街。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雅豐街 226 巷、子街一段 6 巷淹水。
外埔區	於民國 104 年蘇迪勒颱風事件中，水塔 6、7 顆掉落水溝，影響排水易造成淹水災情。於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事件中，永豐里六分路 8 鄰 110 號，房屋已有淹水情況發生。另，近三年有淹水記錄之地區有馬鳴里大馬路、八支圳；鐵山里長生路 39 號、長生路 58 之 9 號。於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外埔區水美路、外埔區水美路 285 巷、外埔區溪底路、外埔區二崁路淹水。
新社區	於民國 106 年 0601 豪雨事件中，崑山里第 5 鄰坑溝，颱風造成野溪護岸掏空及崩塌毀損，通水斷面嚴重受阻；造成野溪護岸掏空及橋樑沖毀，通水斷面嚴重受阻，人車無法通行；福興里 13 鄰、三友部農路、協成里頭崙山農路及慶西里矮山坑溪出水口；福興里大坪農路、中和里鳳林農路、慶西里矮山坑溪及復盛里番仔埤溝。另，近三年有淹水記錄之地區有大南里水頭巷食水崙溪與九渠溝匯流處、中和街二段(市道 129 線)馬力埔橋、中和街二段 383 巷 9 號；水源里永源里食水崙溪湍崛支游民宿天籟園；復盛里新社幼兒園旁，及中和街 2 段 203 巷與 209 巷交叉路口周邊、東興里新七村區域排水。
<b>坡地災害</b>	
臺中市境內坡地災害發生區位以高山和丘陵區居多數，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太平區及北屯區等因地勢陡峻、地質脆弱，河流短促且水流湍急，遇有颱風豪雨時，於地勢較平坦地區常因逕流宣洩不及而積淹成災，地勢較高之山坡地則容易發生崩塌及土石流災害，造成道路、橋梁及維生系統毀損，嚴重威脅附近民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於臺中市歷年重大坡地災情中太平區、北屯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及霧峰區均有記錄；在孤島潛勢分析中和平區南勢里南勢落、梨山里新佳陽及舊佳陽聚落、自由里雙崎-1、雙崎-2 及烏石坑聚落及達觀里竹林聚落具高孤島潛勢之聚落。	
太平區	於 96 年柯羅莎颱風事件中，頭汙里北田路 1K 處崩塌，無人員傷亡。
北屯區	於 97 年卡孜基颱風事件中，民德里雙連橋與長壽橋上游發生土石流及崩塌，1 房屋受損；於 97 年辛樂克颱風事件中，大坑里電桿編號竹豐枝 45 號處發生崩塌，1 房屋受損。
和平區	於 101 年 0610 豪雨事件中，梨山里林務局佳陽分站(台 8 線 69.5K)發生崩塌，造成 2 人死亡，2 房間受損；於 102 年蘇力颱風事件中，天輪里白冷國小附近發生土石流，4 房間受損。
東勢區	於 97 年卡孜基颱風事件中，慶福里天公廟附近發生崩塌，1 房屋受損；於 101 年隆興里石麻巷 57 號民宅附近發生崩塌，1 房屋受損。
新社區	於 97 年卡孜基颱風事件中，協成里協成街與南華街口附近發生崩塌，無傷亡；於 101 年 0610 豪雨事件中，福興里民裕 43 號民宅附近發生崩塌，1 房屋受損。
霧峰區	於 102 年康芮颱風事件中，坑口里阿科土雞城(新生路 134 號)附近發生崩塌，無傷亡、彩虹農路(復興路二段，松群護理之家東北方 700 公尺)發生崩塌，1 房屋受損。
<b>地震災害</b>	

<p>依據 2012 年中央地質調查所公佈之臺灣地區活斷層帶分布，鄰近或橫越臺中市之主要活斷層共計 7 條，分別為三義斷層、鐵砧山斷層、大甲斷層、屯子腳斷層、車籠埔斷層、大茅埔一雙冬斷層及彰化斷層。透過 TELES 模擬各斷層並將結果總合評估，臺中市全區均易受到地震災害之影響，據 921 地震之資料顯示，震災所造成的災情相當嚴重，其中以東勢區、石岡區、豐原區及新社區最為嚴重，四區的建築物損壞數量約占舊臺中縣之 85%，其東勢區及石岡區建築物損壞數量合計超過 50%，據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統計臺中市主要災害，多分布於中區、東區、南區、石岡區、和平區、東勢區、霧峰區、大里區、太平區及豐原區；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臺中市轄內可能發生土壤液化之潛勢區域多位於沿海或市區等地，其中大安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及大肚區較其他地區更容易發生土壤液化之情形。</p>	
中區	臺中火車站對面的臺中客運站前柱斷裂傾倒；因非倒塌造成之人員死亡數為 1 人。
東區	大東紡織廠廠房倒塌，造成 2 人死亡；富台新村 6 層住家大數下陷約 3 層樓高度，造成 7 人死亡。
南區	五權南路上的「德昌新世界」大樓，一棟下陷傾倒，造成 5 人死亡。
石岡區	大甲溪下游的石岡水壩，因正好位於車籠埔斷層帶上，造成第 15 至 18 道溢洪閘門斷裂受損，陷落約五公尺，壩體斷裂、操作系統破壞，無法攔截溪水。
和平區	中橫公路谷關至德基約 27 公里之間柔腸寸斷，許多路段被大量的土石覆蓋，其中中華民國山嶽協會飛鷹登山隊一支隊伍在青山段山上線 61.5 公里處被滑落土石活埋，共有 15 名隊員不幸遇難。
東勢區	東勢區的兩棟「東勢王朝」大樓倒塌，造成 28 人死亡；東勢林場連外道路中斷；東勢區共有 358 人死亡，是該場地震中死傷最嚴重的重災區。
霧峰區	林家花園毀於震災；光復國中(今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光復國中遷校後改制為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教室毀損嚴重，外操場受到擠壓而隆起。位於臺灣省諮議會旁的「萬佛寺」被夷為平地；慈明高中也因嚴重損毀，遷校至太平區。
大里區	「金巴黎」社區大樓倒塌，共計 79 人死亡；「臺中王朝」2 棟大樓倒塌、「臺中奇蹟」大樓有 1 棟倒塌。
太平區	上百人死亡；宏總建設「生活公園大樓」有 3 棟倒塌。
豐原區	超過 150 人死亡，「向陽永照」大樓倒塌，43 人死亡。
<b>毒性化學物質災害</b>	
<p>臺中市區域計畫以臺中都會區為發展核心，工業發展之分布則以都會區近郊為發展集中地，如臺中工業區以及中部科學園區。工業區內使用各種不同性質的化學物質從事生產、製造等行為，在天災或人為操作不當之下都有可能引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因毒化物為擴散類型災害，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管制區域畫設模擬表」所述，多數之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區域畫設範圍為 800 公尺，故毒化物運作場所周遭 800 公尺內之範圍也應納入災害潛勢區。臺中市曾發生毒化物災害記錄有東區、南區、北區、南屯區、西屯區、大甲區、太平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大雅區、烏日區、大里區、后里區、潭子區、霧峰區等 17 區。</p>	
東區	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4)，廣全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臺中市東區福智街 33 號)遭火災波及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造成 1 人受傷。
南區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06:00)，中興大學土木環工大樓 6 樓(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實驗室器材起火，火勢於 06:18 撲滅。環保局毒化物承辦人回報得知為土木環工大樓 617 生物技術實驗室之微生物電泳實驗設備起火燃燒，有燒毀實驗儀器與作業電腦等，未波及毒化物。毒化物運作場，為實驗室火警事故，無人傷亡。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中興大學化工館 4 樓實驗室發生火警事故，事故原因為 1 名男性學生將硫酸鎂倒入垃圾桶，因桶內有易燃物導致起火燃燒，造成該名學生受傷送醫，消防到場時火勢已由校方自行撲滅，消防未出水，於 18 時 22 分撤收。環保局於 19 時 57 分抵達現場，告知該化學品為氫化鈣(用作除水劑)，確認未波及毒化物。為毒化物運作廠商，非毒災，屬實驗室火警事故。
北區	於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45)，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兒童醫院地下室廚房火警，未波及毒性化學物質，無人傷亡。於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上午 7:40)，通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區大雅路 431 號)二樓廚房之廚具火災，未波及毒性化學物質，無人傷亡。

南屯區	<p>於民國 94 年 7 月 3 日(下午 12:10)，欣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南屯區工業區 24 路 2 號)發生火警，未波及毒性化學物質，造成 18 人受傷。於民國 94 年 7 月 24 日(下午 04:04)，欣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南屯區工業區 24 路 2 號)發生化學物質外洩事故，未波及毒性化學物質，無人傷亡。於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下午 2:28)，旭光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8 路 5 號)試車發生氣爆事故，未波及毒性化學物質，造成 2 人受傷。於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上午 8:41)，臺中工業區瑞昌鋁箔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1 路 47 號)發生火警事故，未波及毒性化學物質，廢水已導入廠內污水處理場，無人傷亡。於民國 100 年 7 月 9 日，欣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南屯區工業區 24 路 2 號) 疑因投料方式不當，導致化學品洩漏至反應槽外部，並因氰尿酸胺外洩，產生酸性刺激異味，未波及毒化物，無人傷亡。</p>
西屯區	<p>於民國 9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2:38)，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6 路 41 號)發生火警，未波及毒性化學物質，無人傷亡。於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10)，逢甲大學實驗室因學生實驗不慎引起爆炸，未波及毒性化學物質，1 人受傷。於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下午 11:28)，豐笙科技公司(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7 路 28 號)該廠成品烘乾區烤箱運作時溫度升高，致使成品自燃引發火警，並未波及毒化物。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2:14)，逢甲大學(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工學院地下室一樓)發生火警，經聯繫臺中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王先生，得知：「接獲報案時間為 12：15，火警地點為工學館地下室一樓，消防局 13：10 已將火勢撲滅，無人傷亡。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04:52)，發生焚化爐有毒氣體燃燒爆炸事故，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四路 35 號，消防到場時無明火，為三樓 RTO(蓄熱式焚化爐)發生爆炸，夜間生產製程為水性 PU 與塗膠，無投料與使用毒化物，起火位置非毒化物運作地點，無人員傷亡，消防於 05 時 43 分撤收。毒化物運作廠商，非毒災，屬工廠爆炸事故，無人傷亡。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下午 04：10)，臺灣菸酒公司(臺中市西屯區工業二十八路 2 號)發生火警事故，現場燃燒棧板與紙箱，無波及化學品，無人員傷亡，火勢於 16 時 41 分撲滅。毒化物運作廠商，非毒災，屬工廠火警事故，無人傷亡。於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上午 06：47)，頌勝化工公司(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一四路 2 號)發生火警事故，現場應變單位有消防局、業者、環保、督察以及技術小組等單位，技術小組於事故現場以 PID 進行 TVOCs 量測大門口上風處測值為 ND，下風處 5 公尺 0.3ppm，事故點 pH 測值 7，疑似因實驗室烘箱電線走火引發事故，開發及品保 2 間實驗室皆燒毀，另波及一旁倉庫內之 600 公斤熱熔膠已燒毀，災損面積約 165 平方公尺(約 50 坪)，廢水排入雨水溝 pH 值 7，火勢於 07 時 38 分撲滅，已清點完成，未波及毒化物，廠方表示實驗室毒化物當日已使用完畢，無人員傷亡，消防於 08 時 52 分收隊，完成現況討論會議後，研析無立即性危害。為毒化物運作廠商，非毒災，屬工廠火警事故，無人傷亡。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消防局於 14 時 45 分接獲報案，東海大學化學系館發生化學品洩漏事故，地址為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727 號，事故地點於化學系 CH413 實驗室，經確認肇因為學生作業時不慎打翻 5 公升瓶裝倍羧烯造成洩漏，聯合國編號為 2521，兩名學生因吸入化學蒸氣感到不適送醫，消防無出水，經協助處理洩漏物質後消防於 16 時 04 分收隊，經環保局人員確認毒化物存放櫃上鎖，未波及毒化物，環保局人員於 18 時 23 分離開。為毒化物運作廠商，非毒災，屬實驗室化學物質洩漏事故。</p>
大甲區	<p>於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下午 7:28)，金源益資源回收場(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與和平路交叉路口)因堆放資源回收品底層噴霧罐受擠壓氣爆燃燒，延燒到廢鐵區，災損面積約 100 平方公尺，PID 上風處 5 公尺讀值 3ppb，下風 10 公尺 200ppm，FTIR 測值 N.D.，消防廢水 pH 值 7，無人傷亡。於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00)馬光化學公司廠內製程區閥件故障，因而導致二苯異癸基亞磷酸酯洩漏，造成 53 人受傷。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疑似回收槽之加溫夾套其蒸汽控制閥及減壓閥故障。導致反應槽內溫度異常升高，回收甲醇蒸汽量過大，使其冷凝器效果降低，部分至排氣管排出。同時甲醇回收量增大致回收瓶液位升高至排氣管溢出到電源開關導致電器火花而引燃，無人傷亡。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03：23)，穩合實業公司(臺中市大甲區工六路 22 號)發生火警事故，事故原因為電線起火，起火點位於外部電源與工廠內部電源交接處，後續交由台電公司處理，無人員傷亡，消防於 15 時 50 分收隊。毒化物運作廠商，非毒災，屬工廠火警事故，無人傷亡。</p>
太平區	<p>於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上午 6:40)，詮瀧企業社(臺中市太平區新仁路 1 段 44 巷 5-2 弄 6 號)堆高機操作不慎，於搬運桶槽(鎳鉻回收桶)作業時掉落破裂波及員工，造成 1 人死亡。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09:16)三晃化學工廠(臺中市太平區德隆里華安街 3 號)於當日晚間進行原料攪拌脫水時突然發生爆</p>

	炸，造成 1 名員工全身 10% 皮膚燒傷送醫，因現場有約 5 噸二甲基甲醯胺原料燃燒，黑煙直沖天際，臺中市消防局出動 50 多名消防人員到場滅火，火勢約在 1 個多小時後撲滅，所幸並無有毒物質外洩，造成 2 人受傷。
清水區	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上午 12:24)，福崗化學材料行(臺中市清水區田寮里三田路 12 之 2 號)發生火警，火勢波及甲苯 50 桶(每桶 170 公斤)、硝化棉 10 多桶(每桶 100 公斤)，以 PID 於事故工廠內量測 TVOC 值為 0.2~0.3ppm，消防廢水 pH12，運至大里工業區廢水處理場，災損面積約 90 坪，非毒災事故，屬一般工廠火警事故，造成 1 人受傷。
梧棲區	於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臺中市梧棲區港務局 32 碼頭貨櫃內三氯化磷桶蓋疑似因破裂，導致微量洩漏與空氣中水氣結合，產生放熱反應及鹽酸煙霧，無人傷亡。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於 10 月 12 日 11 時 20 分接獲臺中市環保局通報，09 時 54 分接獲臺中港中突堤派出所(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十段 100 號)對面路邊一輛載運硫酸二甲酯之貨櫃車發生洩漏事故，該車載運 20 噸硫酸二甲酯，車頭車號為 576-6A，車輛所屬公司為安達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品貨主為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支援。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於 11 時 37 分依一號作業出勤，於 12 時 13 分抵達事故現場，現場應變單位有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聯防組織業者以及技術小組等單位，開櫃後以 PID 量測揮發性有機物測值由 296ppm 降至 7ppm，貨櫃車內共 80 桶 53 加侖桶，移至安達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車場(臺中市大肚區永順路 71 號)進行處置，80 桶全數移出經逐一監測後確認無洩漏情形，貨櫃內地板水跡 pH 值為中性，無人員傷亡，完成現況討論會議，貨物預計移至 40 呎貨櫃暫存，業者明日將重新申請運送聯單，後續由環保局督導，技術小組於 16 時 40 分賦歸。為毒化物運送車輛，非毒災，屬虛驚事故。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5 日，臺中市梧棲區經三路 47 號三櫻公司鍋爐房疑似發生火警。經查證得知港務消防隊於 17 時 15 分接獲報案，三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火警事故，地址臺中市梧棲區經三路 47 號，現場為廢物件燃燒，消防抵達時火勢已由廠內員工自行撲滅，未波及化學品，消防於 18 時 27 分撤收。為毒化物運作廠商，非毒災，屬工廠火警事故。
龍井區	於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某化工廠(臺中市龍井區遊園南路附近)槽車停妥後進行現場卸料作業(十二醇)，因卸料時壓力控制不當，造成十二醇外洩，無人傷亡。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00:16)，臺灣肥料公司(臺中市龍井區南堤路 100 號)發生火警，現場據廠商表示存放磷酸、尿素、氧化鎂及氯化鉀，請求技術小組支援。」經查為毒化物運作場所，技術小組 00:18 依支援二號作業出勤。火勢於 00:16 殘火處理，並於 00:53 完全熄滅，消防人員撤收，取消支援請求。另接獲臺肥公司臺中廠工安組長通報：「毒化物存放位置在實驗室，與火警現場並不在同一幢建築物，未受波及。」，無人傷亡。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臺中港務消防隊於 15 時 55 分接獲勤務指揮中心轉報，台中發電廠發生火警事故，地址為臺中市龍井區龍昌路 1 號，為廠內脫硫塔因施工不慎導致 1 號機組火警，無人員傷亡，火勢於 18 時 35 分撲滅，消防於 19 時 18 分收隊；環保局人員於 17 時 54 分抵達現場，得知事故原因為中鼎工程於 1 號機組進行空污排煙設備汰換時，因動火作業不慎造成火警，無波及化學品。為毒化物運作廠商，非毒災，屬工廠火警事故。
大肚區	於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2:5)，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王田廠區(臺中市大肚區中和里中山路 111 號)發生化學物質外洩意外，並引發火警，造成 1 名員工灼傷送醫，未波及毒化物。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興太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王田廠(臺中市大肚區中和里中山路 109 號)廠區 PAM(methyl 4,4-dimethyl-3-oxopentanoate)生產線的反應槽進行甲烷清洗作業，發生閃燃現象，確實災因尚在調查中，未波及毒化物，造成 2 人受傷。於 105 年 2 月 1 日(上午 05:50)，興太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大肚區南榮路 87 號)發生火警，火勢相當大，請求支援協助環境監測，6 時 15 分技術小組依 2 號作業出勤，技術小組經現場勘查得知，起火點為興太化學，事故現場氣甲烷鋼瓶共 14 支，其中，3 支完全爆裂，目前剩 3 支有料，其中 1 支(1/3 滿)使用 KIT-B(氯氣止漏工具組)止漏，1 支全滿鋼瓶使用管線連接導入另一空瓶中，共轉移一半存量，後續以兩根木樁塞住，剩餘一支(2/3 滿)未洩漏，已完成鋼瓶止漏作業，事故點 PID 由 12ppm 降至 3ppm，止漏鋼瓶測值無異常情形(同環境周界值)，後續鋼瓶殘氣轉移作業將由明日由台塑人員攜帶器材處理，17:20 和環保局、業者完成善後復原會議，氣甲烷共 9,000 公斤受到波及、甲基異丁酮 660 公斤全數燒毀，共 75,924 公斤未受波及(與運作紀錄相符)，廢水導入廠內污水處理廠，廢水量仍在統計中，廢棄物處理後續交由環保局督導，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傷。
大雅區	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06:51)，綠茵生技公司(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43 號)乾燥室發生火警事故，未波及毒化物及其他化學品，無人員傷亡，火勢

	於 07 時 20 分撲滅。毒化物運作廠商，非毒災，屬工廠火警事故，無人傷亡。
烏日區	於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上午 08:59)，烏日啤酒廠(臺中市烏日區光華街 1 號)發生火警事故，現場為廢棄空槽起火，燃燒塑膠模板，無人員傷亡，無化學品，火勢於 09 時 24 分撲滅，消防於 10 時 30 分返隊。毒化物運作廠商，非毒災，屬工廠火警事故，無人傷亡。
大里區	於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下午 7:50)，唐震科技公司(臺中市大里區仁化路附近)現場處理活性碳吸附材料時，有可能因靜電蓄積而發生火花引燃活性碳粉，最後活性碳粉在負壓室內達到爆炸下限，發生氣爆，未波及毒化物。於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下午 7:50)為處理 7 月 24 日第一次發生氣爆之事故設備器材，進行活性碳槽檢查時，不慎再次發生氣爆事故，未波及毒化物，造成 1 人受傷。
后里區	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廠(臺中市后里區后科路二段 335 號)由於備用矽甲烷鋼瓶瑕疵，導致矽甲烷外洩，並引發自燃。由於洩漏點不明，貿然阻絕燃燒，恐會引起爆炸的更大風險。因此，當時決定讓其自燃殆盡，僅以水線噴灑，進行周邊降溫的防禦性處置作為，未波及毒化物，無人員傷亡。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上午 09:47)，發生氫氧化鈉噴濺工安意外，地址為馬場路 1 號，造成三名男性人員受傷，其中一位人員眼部及手部遭噴濺送至中國醫藥大學就醫，另兩名人員遭塑膠片割傷，為毒化物運作廠商，非毒災，屬一般工廠工安意外，造成 3 人受傷。
潭子區	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資陽工業有限公司(臺中市潭子區栗林村安和路 113 巷 9 號) 事故現場門口 PID 測值 0.38ppm，災損面積約 140 坪，波及甲苯 10 加侖、三氧化鉻回收液 0.5 噸(均全數燒盡)，消防廢水 pH 值 5~7，無人傷亡。
霧峰區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朝陽科技大學實驗室發生火警事故，地址為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事故點位於人文與科技大樓 10 樓，消防於 11 時 00 分到場，現場存放大量化學品，大量濃煙不斷竄出，請求支援，無人員傷亡。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於 11 時 47 分依支援二號作業出勤，於 12 時 33 分抵達現場，事故地點為 10 樓 G1006 實驗室，屬毒化物運作場所，現場運作之毒化物乙腈 3.16 公斤、二氯甲烷 7.59 公斤及二甲基甲醯胺 3.76 公斤全數燒毀，作業類別升級為一號作業。發生原因疑似為學生將實驗室廢液倒入不相容之廢液桶中導致火災，火勢由 10 樓事故實驗室向下延燒至 9 樓 G907 實驗室(未存放毒化物)，火勢於 14 時 16 分撲滅。事故點 5 公尺以 PID 量測 TVOCs 值 5ppm，FTIR 於校門口量測無異常圖譜，於校內污水場測得廢水 pH 值 7，現場消防廢水約 247 噸，導入校內廢水處理場，災損面積約 100 坪，完成現況討論會議，後續交由環保局督導業者處理，技術小組 18 時 00 分賦歸，消防於 18 時 35 分收隊。毒化物運作廠商，為毒災，屬實驗室火警事故。
<b>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災害</b>	
臺中市重大維生管線損壞事件，主要發生在 921 大地震，損壞項目包含天然氣、電力、電信、輸油管線等維生系統，損壞形式多為伴隨樓房、道路破壞而造成之管線、接頭損壞(上下水道、天然氣幹管)，部份為耐震性不良造成之直接損壞(淨水廠、污水處理廠、油槽、加油站)，以及部份因斷電而失去機能(市內電話、行動電話)，臺中市天然氣主要由欣彰、欣中、欣林三間天然氣公司以配管方式運送至供應轄區內之工商業及家庭用戶使用，天然氣管線佈滿臺中市主要人口密集區。就臺中市歷史管線災害記錄有中區、西屯區、龍井區、烏日區、梧棲區、潭子區、霧峰區、太平區等 8 區曾發生較重大之管線災害事件。	
921 集集地震	於「921 集集大地震」記錄中，臺中市因道路下陷，造成欣中天然氣管線斷裂漏氣，至 9 月 21 日 18 時 30 分為免災情擴大，關閉全臺中市氣源，斷絕供氣，所幸並無任何因瓦斯漏氣造成之二次災害及人員傷亡事件。除了管線受損之外，儲氣槽並未受損。事後總計完成本支管搶修 4,500 餘處，共用管、內管計 79 公里，損失約 100,000,000 元；於 921 地震發生後，豐原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因房屋倒塌與道路扭曲變形，造成欣彰天然氣管線斷裂漏氣，大雅區及潭子區配氣站狀況超出異常 10 倍，判斷出口管線應有大量漏氣，遂立即關閉該兩站出口開關及其分區所有開關，管線受損 181 公里，經勘查必須重新更換之比率為 70%，以每公尺 3,000 元計算，所需金額為 380,100,000 元；於 921 地震發生後，住戶樓房龜裂，路面無隆起或下陷僅部份輸氣支管及用戶管損壞或漏氣，如潭子區、烏日區、大里區，欣林輸氣主幹管斷裂，大部份路面隆起或下陷，住戶大樓倒塌，集中住宅區平房下陷或毀損如草屯鎮、中興新村、南投市、霧峰區、太平區、埔里鎮等地區。工料損失 158,895,230 萬元；台電沿中部山區震央向外輻射之各電廠、變電所、輸電塔線、配電線 6 路等多處嚴重毀損、倒塌或傾斜，損害相當廣泛。其中 345KV 超高壓線路受損 28 條，以及中寮開閉所的完全損壞，致使輸電系統中之嘉民、

	龍崎等超高壓變電所與中北部斷聯，造成中電及南電北送發生癱瘓的直接原因，全台彰化以北地區完全斷電，其結果為台灣地區歷年來最大規模之斷電事件，全國直接及間接經濟損失難以估計。
中區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1 日，水利局委外承包的營造公司在繼光街及光復路口進行雨水下水道工程，期間疑因施工工人進行切割作業時不慎割破天然瓦斯管線，現場瞬間氣爆並引發火勢，火舌直竄約五米高，同時造成一名 59 歲的工人臉部 2 度灼傷被送醫急救，所幸意識清楚。
西屯區	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西屯區寧夏東一街，臺中市汙水下水道工程不慎挖損 1.5kg/cm <sup>2</sup> 、Φ50 中壓 PE 管，欣中公司立即派員至現場建立管制區，並通知消防局、警察局支援，立即調派挖土機進行開挖止氣搶修。
龍井區	於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油銷部台中處台中供油中心更換桃廠輸王田供油之 95 無鉛汽油管絕緣法蘭墊片位置，因規劃不當，致法蘭墊片破裂油料外漏，主要為首次自行更換法蘭絕緣墊片，缺乏參考文件規範，致安裝位置選擇不當以及缺乏絕緣法蘭安裝經驗，不了解施工前後應注意事項，故未檢點，因此導致事件發生，其造成 95 無鉛汽油 1 公秉之油料損失。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油銷部台中處王田供油中心 12 吋汽油管漏油，主要為施工鑽探單位未遵守道路施工法令規定，致市政府未能通知本公司相關人員於施工前會勘，其造成財物損失約 40 萬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6 日，油銷部台中處台中供油中心 12 吋柴油輸油管被盜油，其為巡管人員警覺性不足，未能及時察覺地形地物之變化，其造成之財物損失為修護費 80 萬以及 4 公秉之柴油損失。
烏日區	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五光路自治橋前，台電工程施工挖損 PE110mm*90mm 三通，處理措施為切除挖損點，重新管連通供氣。於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學田路 308 號前，電信施工挖損 PE110mm 中壓管，立即關閉上下游開關，將該段管線更新復氣，本次事故僅影響該路段 1 戶用戶用氣，停氣時間約 1 小時。於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烏日區學田路 308 號前，電信施工挖損 PE110mm 中壓管，立即關閉上下游開關，將該段管線更新復氣，本次事故僅影響該路段 1 戶用戶用氣，停氣時間約 1 小時。
梧棲區	於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梧棲路與民權路口因埋設排水箱涵，不慎挖破天然氣管線，導致天然氣外洩，所幸警察單位封鎖現場，管制交通，後經欣彰迅速止氣搶修，終於化解危機，並無人受傷或不適。於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用戶私配瓦斯管線誤接水管，造成大智路、四維中路低壓支管進水，諸多用戶無氣可用，經緊急動員分段逐戶清查出肇事戶，停氣打水多次確認管線無漏後，方恢復供氣，其中有 3 戶造成管線有漏，辦理重配管線後供氣。
潭子區	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潭子加工出口區建國路 19 號前，汙水下水道施工工程挖損 PE160mm 中壓管，立即開啟潭子、太平區隔開關，回補潭子地區再將潭子整壓站開關關閉，減少停氣範圍，本次事故影響加工區內 3 戶用戶用氣，停氣時間約 1 小時。
大里區	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大里區仁化路十九路 6 號，電信施工挖損 PE160mm 中壓管。搶修人員到場後立即關閉上下游開關，將該段管線搶修復氣。本次事故影響該路段 23 戶用戶用氣，停氣時間約 2 小時。本案並無造成人員傷亡，收取賠償費。
霧峰區	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6 日，四德路 282 號前，自來水工程施工挖損 PVC100mm 中壓幹管，並切除挖損處，並重新接管連通供氣。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8 日，中正路(乾溪橋南岸)，橋梁施工土方崩落壓損 PE110mm 低壓幹管，配合工地機具將損壞部分切除，並換新材料間接回供氣。
太平區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東村路與東村八街口，自來水工程施工 PVC150mm 低壓幹管掏空導致 150mm*100mm 三通斷裂，因該段管線為三方氣源，未影響供氣戶及無民眾受傷或不適。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育賢路與立功路口，建設公司洗鑽排水孔鑽破 PE110mm 低壓幹管，本案為單向氣源，關閉開關後影響 30 戶用戶，先派員前往廣播停氣，請用戶關閉瓦斯，本次停氣時間約為 2 小時，無造成人員傷亡。

### 第三節 防救災工作之課題

茲就目前臺中市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及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可能遭遇之課題，茲分述如下：

#### 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更迭頻繁

在深耕 3 期推動期間，執行災害防救工作須具備相當程度專業技能和業務經驗，本市各局處及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多屬兼辦，皆非防救災專業職系，且人員異動頻繁，防救災工作、執行接續與經驗傳承不易。

#### 二、避難收容處所管理機制及人力支援仍應強化

在深耕 3 期推動期間，多數區公所已將學校納入轄內列管之避難收容處所，在本計畫輔導之下，市府已訂定「臺中市轄管學校作為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計畫」，惟欠缺在大規模災害收容之下，各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管理之人力建置，無論是行政區間相互支援、防災任務學校教職員編組或志工納編，仍需加強適切的教育訓練規劃，未來應整合政府部門、學校人員，或是民間志工團體人力，以因應開設多處避難收容處所時需要的人力。

#### 三、大規模災害情境思維及災前整備工作尚須強化

針對大規模災害，雖由消防署及本府共同訂定「中部大甲斷層規模 6.8 連動彰化斷層規模 6.5 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針對消防、國軍及國際救援隊伍等友軍，研擬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救災道路、救災量能、救災通訊及開設設施等規劃，但上述相關整備項目並未在平時規劃管理機制，若未提前整備，第一時間將花費更多時間規劃及協調，而延宕集結時間，且未有完善規劃導致救災支援集結地點服務能量不足，使第一線集結人援所需資源及環境未能處於最佳狀況。



#### **四、缺乏災時志工管理機制**

目前本市雖已積極邀請民間志工、團體、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期待共同執行防救災工作，但現有機制缺乏系統性及整合性管理，使災時相關資源無法有效投入救災。

#### **五、持續強化企業參與防災工作**

在深耕 3 期推動期間，每年擇定數間企業共同合作，能透過事先的防災準備減低災害帶來的災損，同時也邀請企業參與鄰近社區之防災社區推動，使企業與地方社區建立防災夥伴關係，在無現行法律規範及誘因政策之下，導致企業防災推行有所困境。

#### **六、缺乏防災士組織團體及參與防救災工作**

以日本為例，防災士之培訓機制，可培養民眾成為專業防災人員，且有日本防災士會統一運作，並可協助政府執行相關防災工作。反觀，國內民眾取得防災士證照，卻無一單位、機構或協會可統籌並給予任務。許多富有滿腔熱血的防災士，是很有意願在災害時，或政府單位需要時協助，卻無處可發揮，易使防災士的滿腔熱血被澆熄。

#### **七、社區自主防災組織、民間防災志工應持續強化與運作**

雖然目前有各式的防災社區，但村里社區與民眾參與防災工作的程度仍然不夠深，比例亦不高，甚至無相關補助後，防災社區亦無實質運作功能，且目前國內災害防救法為災因導向為主，本市無論是土石流防災專員、防汛志工、防災士等防災志工，皆為特定災害類型為主進行訓練，且這些組織沒有政府經費支持後，大部分皆無法持續運作。

### **第三章 本計畫(112-116 年)規劃概要**

本計畫以滾動式持續檢討推動情形，每年度撰擬及修正執行計畫書，並將前一年執行各項管考情形及建議納入當年度執行計畫書，做為整體計畫推動參考與基礎，據以執行、管考輔導及後續修正回饋，並視推動情況進行調整。

#### **第一節 112-116 年計畫目標及各項工作概要規劃**

本計畫就五大主項目 25 工作項目，概要說明 5 年工作項目期程，如表 3.1 所示，112-116 年工作項目之預計目標、規劃執行方式與預計量性產出成果，說明如表 3.2 所示。

表 3.1 直轄市、縣（市）與公所各工作項目期程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	第 1 年 (112 年)	第 2 年 (113 年)	第 3 年 (114 年)	第 4 年 (115 年)	第 5 年 (116 年)	
一、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1-1 建立考核項目輔導公所執行	1-1-1 建立公所管考項目	●	●	●	●	●	
		1-1-2 輔導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	●	●	●	●	
	1-2 辦理計畫交流座談會	1-2-1 辦理計畫座談會或觀摩交流		●	●	●	●	
	1-3 辦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3-1 辦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	●	●	●	●	
	1-4 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	1-4-1 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	●	●	●	●	●	
二、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	2-1 辦理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調查	2-1-1 救災集結據點調查	●	●	●	●	●	
	2-2 建立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設施維護與管理	2-2-1 救災集結據點設施維護與管理		●	●	●	●	
		2-3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能量及需求	2-3-1 評估避難收容處所能量	●	●	●		
		2-3-2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需求	●	●	●			
	2-4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機制	2-4-1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手冊及管理辦法			●	●	●	●
		2-4-2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				●	●	●
2-5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2-5-1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	●	●	●	●	
三、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3-1 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	3-1-1 縣市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	●	●	●			
		3-1-2 公所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	●	●	●			
	3-2 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3-2-1 縣市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	●	●	
		3-2-2 公所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	●	●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	第1年 (112年)	第2年 (113年)	第3年 (114年)	第4年 (115年)	第5年 (116年)
	3-3 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推演	3-3-1 縣市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推演				●	●
		3-3-2 公所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推演				●	●
四、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4-1 建立大規模風險評估方法	4-1-1 評估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	●	●			
		4-1-2 評估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	●	●	●		
	4-2 依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系統進行脆弱度評估及因應策略	4-2-1 依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系統進行脆弱度評估	●	●	●	●	
		4-2-2 評估大規模災害情境議題及因應策略		●	●	●	
	4-3 建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4-3-1 建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	●	●	●	●
		4-3-2 建立縣市大規模災害跨區互助支援綱要計畫			●	●	●
	4-4 建立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制度	4-4-1 辦理公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	●	●	●	●	●
		4-4-2 建立公所區域聯防計畫	●	●	●	●	●
	4-5 協助及檢視應變中心運作	4-5-1 檢視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	●	●	●	●
		4-5-2 協力團隊協助縣市應變中心研析預判災情	●	●	●	●	●
五、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5-1 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	5-1-1 辦理韌性社區推動	●	●	●	●	●
		5-1-2 推動韌性社區持續運作	●	●	●	●	●
		5-1-3 辦理韌性社區聯合教育訓練	●	●	●	●	●
		5-1-4 盤點各村里災害風險及能量	●	●	●	●	●
	5-2 推動防災士參與防救災	5-2-1 辦理防災士教育訓練及	●	●	●	●	●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	第 1 年 (112 年)	第 2 年 (113 年)	第 3 年 (114 年)	第 4 年 (115 年)	第 5 年 (116 年)
	工作	交流活動					
		5-2-2 邀請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	●	●	●	●	●
	5-3 建立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	5-3-1 整合民間及企業防救災能量	●	●	●	●	●
		5-3-2 建立公所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		●	●	●	●
		5-3-3 建立縣市災時民生物資管理機制		●	●	●	●
		5-3-4 建立公所災時民生物資管理機制		●	●	●	●
	5-4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5-4-1 企業及社區合作與認養社區資源調查	●	●	●	●	●
		5-4-2 辦理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及自主防災座談會	●	●	●	●	●
		5-4-3 建立企業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機制			●	●	●
	5-5 辦理表揚及觀摩活動	5-5-1 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	●	●	●	●	●
		5-5-2 辦理民間及企業表揚活動			●		●
	5-6 辦理防災士培訓	5-6-1 辦理防災士培訓	●	●	●	●	●

表 3.2 本計畫 112-116 年各工作項目規劃表

工作項目	預計目標	規劃執行方式	預計量性產出成果
1-1 建立考核項目輔導公所執行	依據公所災害防救工作考核項目，透過定期召開各式工作會議，管考及輔導各式會議決議、討論事項，以協助改善本府各單位執行防救災相關業務之困境，以利本計畫之推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公所災害防救工作考核項目，並辦理訪談及座談會予以說明本計畫各項工作。</li> <li>2. 建立執行目標並依年度規劃考核項目逐年執行。</li> <li>3. 設置「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資料交換與管考平臺」，供各區公所將資料進行上傳及下載需求。</li> <li>4. 進行區公所訪談(依區域及地理特性，概分約 4 場次)，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各局處與協力團隊蒐集各區公所相關提列問題，綜整後由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權責分工函發區公所提出的問題至業管局處，再由業管局處回復，若遇跨局處間之問題則透過「四方工作會議」進行協商及研議，以協助改善區公所執行防救災相關業務之困境。</li> <li>5. 每 2 個月依實際需求召開「臺中市災害防救四方工作會議」。</li> <li>6. 每 2 個月依實際需求召開「工作小組及韌性社區推動小組會議」。</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中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績效評核實施計畫 1*5 式。</li> <li>➢ 建置與更新「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資料交換與管考平臺」1*5 式。</li> <li>➢ 區公所災害防救分工與運作機制之現況問題紀錄 1*5 式。</li> <li>➢ 各式會議紀錄 1*5 式。</li> </ul>
1-2 辦理計畫交流座談會	藉由辦理計畫交流座談會或相關觀摩交流活動，以促進計畫執行之交流。	邀請本計畫相關局處人員、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協力團隊、韌性社區、防災士等，辦理計畫交流座談會或相關觀摩交流活動，以促進計畫執行之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計畫交流座談會或觀摩活動 1*4 場。</li> </ul>
1-3 辦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依據各級災害防救人員需求，辦理災害防救專業教育訓練，並邀請防災士、韌性社區或企業共同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持續建立本市教材資料庫及資訊化(錄影存檔)，將過去舉辦過之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根據課程種類分類建置於「臺中市強韌臺灣計畫平台」，依據人員訓練需求，建立課程流路，協助新進人員及非災害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儲備人員)進行線上教育訓練，同時配合建置學習歷程護照(電子化)，讓新進人員及非災害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儲備人員)，可依據課程及人員需求分類，註記於</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基礎學習課程流路 1 式。</li> <li>➢ 建置線上基礎學習課程 1 式。</li> <li>➢ 建置學習歷程護照 1 式。</li> </ul>

工作項目	預計目標	規劃執行方式	預計量性產出成果
		<p>學習歷程護照上，以強化基礎災害防救人員之素養及業務執行之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本計畫規劃辦理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各式志工教育訓練，同時考量納入實作與臨機議題等互動性課程。</li> <li>3. 為能因人、因事、因時保留適當課程彈性，各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實施前、後測驗，並針對學員進行課程內容問卷調查及意見回饋，同時彙整各局處自行辦理之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作為翌次教育訓練課程調整參考之用。</li> <li>4.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考量，本計畫相關教育訓練皆在與業務單位達成共識後，視課程類別採加大間距之現場授課(三級管制前)、線上視訊、課程預錄及直播等方式為之，以持續提供本府防救災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課程。</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蒐整各局處自行辦理之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 1 式。</li> <li>➤ 辦理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1*5 場。</li> <li>➤ 辦理臺中市志工及儲備幹部教育訓練 1*5 場。</li> </ul>
1-4 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	<p>依據各級需求(地方政府、公所、社區)，排定優先購買防救災裝備及相關設備，以提升地方硬體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依業務實際需求，調查市府、區公所、韌性社區預汰換更新之相關災害防救資通訊設備、防救災設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據點設備及裝備，供翌年度資本門設備採購之參考。</li> <li>2. 建立清單或資料庫進行維護管理(如：設備名稱、數量、規格、存放地點、保管人、使用年限等)。</li> <li>3. 將添購之防救災裝備及設備實際投入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相關活動。</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市各級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清單 1*5 式。</li> <li>➤ 設備實際投入運用資料 1*5 式。</li> </ul>
2-1 辦理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調查	<p>以消防局大隊轄區為單位調查及評估救災支援集結據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或中部大甲斷層規模 6.8 連動彰化斷層規模 6.5 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及內政部救災集結據點規劃要點及原則，進行救災集結據點評估與調查，如評估可能集結人數、物資、機具、場地資訊、當前使用情形、災害潛勢、交通要道、基礎維生設施或公共設施等。</li> <li>2. 各大隊轄區至少 1 處進行評估與調查。</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救災集結據點評估與調查 1*5 式。</li> </ul>

工作項目	預計目標	規劃執行方式	預計量性產出成果
2-2 建立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設施維護與管理	進行規劃空間分配，並拜訪維運單位商討資源、設施維護與管理運作模式，進行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之整備，以達到災時快速集結之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評估結果與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維運單位拜訪，與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維運單位討論設施維護與管理機制，並提出相關資源需求。</li> <li>2. 彙整並擇定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地點及相關資源，並於每年度更新。</li> <li>3. 擇定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並依據「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之救災據點空間規劃原則提出空間分配示意圖。</li> <li>4. 與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管理單位針對資源使用、設施維護及管理討論，並簽訂合作備忘錄及辦理運作推演。</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設施維護與管理機制 1*4 式。</li> <li>➤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空間分配圖 1*4 式。</li> <li>➤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簽訂合作備忘錄 1 式。</li> </ul>
2-3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能量及需求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於大規模災害時所能發揮使用，如可收容人數、資源及平日管理人員、適災性、人道收容考量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府社會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調查及彙整各避難收容處所適用災害類型、可收容人數、資源及平日管理人員、災時開設及維運人員。</li> <li>2. 依據本府社會局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調查避難收容處所是否可滿足基本需求，如硬體設備、空間大小是否可供完善分區規劃、物資及其他相關資源(如心理諮商輔導、各宗教相關需求、寵物與嬰幼兒、慢性病患需求等)，是否完成安全性評估、適用災害類型評估(如耐震評估、災害潛勢)。</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彙整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1*3 式。</li> <li>➤ 彙整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 1*3 式。</li> <li>➤ 彙整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圖 1*3 式。</li> <li>➤ 避難收容處所適災性分析 1*3 式。</li> </ul>
2-4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機制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營運管理手冊，評估所需之人力、物資、設備及相關資源是否充足，資源不足項擬訂相關策略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各收容處所可能收容之脆弱人口或特殊需求人口進行預估(如老年人、身心障礙者、慢性病患者或生活不能自理，需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進行功能需求支援服務規劃或建立福祉避難處所機制，並研擬可能之空間規劃及後送安置機構。</li> <li>2.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營運管理手冊，含平時整備及災時開設運作機制及針對特殊需求族群(如：身心障礙、慢性病患、照護者或生活不能自理，需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兒童等)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傳染病建立因應對策。</li> <li>3. 輔導鄉(鎮、市、區)公所研擬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營運管理手冊 1*4 式。</li> <li>➤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 1*3 式。</li> </ul>



工作項目	預計目標	規劃執行方式	預計量性產出成果
		4. 依據擬定之各避難收容處所營運計畫，評估所需之人力、物資、設備及相關資源是否充足，資源不足項目擬訂相關策略支援。	
2-5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利用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檢視避難收容處所營運管理手冊及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並將檢討事項納入相關程序修訂，以期精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及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辦理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演練。</li> <li>2. 開設演練之情境納入特殊對象(如：身心障礙、慢性病患、照護者、獨老、觀光客、母語非官方語言者等)之收容，並將身心障礙及高齡者等特殊對象宣導素材(如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納入運用。</li> <li>3. 開設演練納入特殊情境(如：在大規模災害時支援鄰近地區開設、多處避難收容處所同時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湧入大量傷患等)辦理。</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5+6+6+6+6 場，共計 29 場。</li> <li>➤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成果報告暨檢討報告 5+6+6+6+6 份，共計 29 份。</li> </ul>
3-1 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	調查本府整體重要業務事項，針對恢復急迫性分類，並評估業務執行人員可參與人數及回復業務運作之時程。	依據內政部研擬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要點及原則，製作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調查重要業務事項，以 3 小時內、1 日以內、3 日以內、2 週以內、1 個月以內之業務恢復急迫性分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府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 1*3 式。</li> <li>➤ 公所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 1*3 式。</li> </ul>
3-2 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評估大規模災害可能造成影響，提出因應對策及復原時程，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本府整體運作行政機能相關之環境及基礎設施、設備，如建築物、電力、通訊系統等調查，並評估大規模災害可能造成影響，提出因應對策及復原時程。</li> <li>2. 研擬本府整體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內容包含重要業務運作評估、業務持續情境想定、業務持續整備。</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市府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1*3 式。</li> <li>➤ 建立公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1*3 式。</li> </ul>
3-3 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推演	依據推演結果，檢核計畫內容，據以修訂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針對建立之本府整體業務持續運作計畫進行議題式推演，以檢核計畫內容，據以修訂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議題式推演 1*2 場。</li> <li>➤ 修訂市府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1*2 式。</li> <li>➤ 修訂公所業務持續</li> </ul>

工作項目	預計目標	規劃執行方式	預計量性產出成果
			運作計畫 1*2 式。
4-1 建立大規模風險評估方法	設定大規模災害情境假設模擬(震災與風災)，並推估災損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助彙整之每直轄市、縣(市)地震脆弱性較高至少 5 個鄉(鎮、市、區)，並至少每 1 年於 1 個鄉(鎮、市、區)來執行大規模地震最嚴重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再提出災害規模想定。</li> <li>2. 運用模式模擬推估災損結果，如：各時段(如白天/傍晚/凌晨/通勤時間…等)之人員傷亡、一般建築物、重要建築物(行政辦公建築物、消防及警察機關建築物、學校建築物、各級醫院建築物、危險物品場所、指定避難收容處所)、避難收容人數、道路橋梁損壞、基礎維生設施(水、電、通訊)。</li> <li>3. 針對推估結果於第 2 年度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檢視災害想定及災損推估結果內容，並透過會議意見修正。</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規模災害想定 1*2 式。</li> <li>➤ 災損推估結果 1*3 式。</li> </ul>
4-2 依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系統進行脆弱度評估及因應策略	依據災損推估提出情境議題，並擬定對策及因應策略，同時與現有相關計畫或執行內容進行核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重要之建築物、交通道路(橋梁)、產業、基礎維生設施及管線(水、電、通訊)、危險物品場所等清冊或資料庫。</li> <li>2. 建立重要之建築物、交通道路(橋梁)、產業、基礎維生設施及管線(水、電、通訊)、危險物品場所等歷史災害紀錄。</li> <li>3. 依據地方特性，建立特殊脆弱度指標及區域(如觀光景點、工業區、多遊客/移工/新住民等族群活動之區域等)。</li> <li>4. 依據災損推估提出情境議題(如：多數建築物及交通設施倒塌、食品及飲用水無法供給、大規模災害導致救援人力不足、醫療及避難收容處所無法運作、行政機關無法運作、收容場所管理機能不足、基礎維生設施中斷等)，並針對情境議題提出脆弱性評價(現有狀況分析)與可能發生之地區。(如：大規模地震導致救災人力不足—傷亡、建築物倒塌數量，可能發生之區域及分析現有救災人力數、需要救災人力數是否足夠等)，評估想定情境議題發生之可能性、影響程度等，排定優先處理之議題及區域。</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災損推估類別清冊或資料庫 1*4 式。</li> <li>➤ 建立災損推估類別歷史災害紀錄 1*4 式。</li> <li>➤ 建立特殊脆弱度指標及區域 1*4 式。</li> <li>➤ 情境議題與脆弱度評估 1*3 式。</li> <li>➤ 擬定因應對策 1*3 式。</li> <li>➤ 辦理議題式兵棋推演 1 場。</li> </ul>

工作項目	預計目標	規劃執行方式	預計量性產出成果
		5. 依據大規模災害影響評估想定情境議題提出擬定對策及現有相關計畫或執行內容。(如大規模地震致建築物倒塌、執行對策：執行耐震補強，現有相關計畫：【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說明】等。)           6. 針對大規模災害影響評估想定情境議題辦理兵棋推演，依據兵棋推演檢討紀錄追蹤列管，並於後續提出具體執行策略及規劃。	
4-3 建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針對大規模災害想定議題建立縣市級相互支援簽訂合作機制。	1. 依據大規模災害想定，評估災害潛勢、防救災資源互補性、交通易達性等，選定辦理區域聯防並建立區域聯防運作平臺。 2.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資源不足部分，以區域型聯防、跨區型聯防、結盟型聯防等方式，擬定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3. 擬定建立縣市大規模災害跨區互助支援綱要計畫，規劃執行時程。	➤ 擬定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1*5 式。 ➤ 建立縣市大規模災害跨區互助支援綱要計畫 1*3 式。
4-4 建立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制度	針對大規模災害想定議題建立鄉鎮市區級相互支援簽訂合作機制。	1. 針對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資源不足部分，以區域型聯防、跨區型聯防、結盟型聯防等方式，擬定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並簽訂合作機制(如合作意向書、備忘錄、白皮書等)。 2. 擬定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計畫，規劃執行時程。	➤ 擬定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 1*5 式。 ➤ 建立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計畫 1*5 式。
4-5 協助及檢視應變中心運作	協助本市於災害應變各階段檢視應變中心運作流程，並掌握即時災情資訊及提供研析預判報告供本市決策幕僚參考。	1.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及過去開設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2. 就既有之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3.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1、2 級開設時期，每日 9、20 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包括相關資訊判識、災害進程研析、災損推估、應變處置作為建議等。 4. 本計畫規劃協力團隊將地方特性納入災情研析過程(如：地方重要	➤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1*5 式。 ➤ 修訂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範本)1 式。 ➤ 災情分析研判報告 1*5 式(依年度災害

工作項目	預計目標	規劃執行方式	預計量性產出成果
		<p>產業之衝擊、農漁損失、民生衝擊等)，且應用創新方式或引入創新科研技術，提供縣市應變中心多元參考，並依據地方政府之需求，提供資訊轉譯、彙整、加值、研析等顧問、幕僚服務。</p> <p>5. 因應本府需求於工作會報會議中，由協力團隊協同主持人(含)以上層級人員進行災情預判資料報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狀況下，必要時得以視訊輔助進行報告。</p> <p>6. 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導入 NCDR 災害情資網，教導本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人員於災害應變期間如何運用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資訊。</p>	<p>應變中心開設決定)。</p> <p>➤ 災害日誌 1*5 式(依年度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決定)。</p>
5-1 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	建立起區公所能自主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機制，並藉由市府及公所的協助，將各個社區串連起來，結合民間志工團體與企業，或是鄰近的學校等，使整個社區的防災網絡能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內政部函頒之「韌性社區推動計畫」進行辦理。</li> <li>2.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高風險地區選定韌性社區。</li> <li>3.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排定高風險社區優先推動順序，並依序拜訪及邀請參與韌性社區推動。</li> <li>4. 持續追蹤第 1 期及第 2 期韌性社區推動狀況，協助第 1 期韌性社區申請 2 星、3 星標章，協助第 2 期韌性社區申請 1 星標章。</li> <li>5. 持續運作之韌性社區辦理相關活動時邀請鄰近社區、長照機構、學校、企業等參與。</li> <li>6. 調查韌性社區訓練需求並辦理聯合教育訓練(5 年內辦理 2 次)。</li> <li>7. 透過韌性教育訓練課程讓韌性社區分組交流、分享，並可將身心障礙及高齡者等弱勢對象宣導素材(如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納入運用。</li> <li>8. 調查研析各村里之災害特性(如：災害潛勢、歷史災害紀錄等)。</li> <li>9. 調查研析各村里之脆弱度(如：脆弱人口【如身心障礙及高齡者】分布、人口組成結構、產業特性、災害熱區等)。</li> <li>10. 調查研析各村里之資源(如：裝備、設備、機具等)及社會資本(如：專業人力清冊、防災士人力清冊、社區及鄰里關係與向心力等、村里多元收入等)。</li> </ol>	<p>➤ 遴選韌性社區 1 式。</p> <p>➤ 第 3 期韌性社區防災計畫書 2 式。</p> <p>➤ 第 4 期韌性社區防災計畫書 2 式。</p> <p>➤ 申請 1 星標章 5 式。</p> <p>➤ 申請 2 星標章 4 式。</p> <p>➤ 辦理韌性社區聯合教育訓練 2 場(5 年內辦理 2 次)。</p> <p>➤ 各村里災害特性、脆弱度、資源及社會資本分析 1*5 式(5 年內完成 625 里)</p>

工作項目	預計目標	規劃執行方式	預計量性產出成果
5-2 推動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	邀請參與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並建立防災士資料庫及運用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分享地區經驗與實務成果。</li> <li>2. 將防災士納入社區活動進行防災知識推廣(如結合社區宣導活動、社區教室、關懷據點、志工組織活動、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等)。</li> <li>3. 調查於災時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據 NGO、醫院、企業、社區、學校及所屬鄉鎮市區分類，並造冊管理。</li> <li>4. 針對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其專業、分類或屬性進行任務或功能編組。</li> <li>5. 將防災士之任務或功能編組納入兵棋推演/實兵演練。</li> <li>6.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之實績。</li> <li>7. 研擬後續運用防災士投入防災工作之計畫。</li> <li>8.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考量，本計畫相關教育訓練皆在與業務單位達成共識後，視課程類別採加大間距之現場授課(三級管制前)、線上視訊、課程預錄及直播等方式為之，以持續提供防災士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課程。</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各區公所防災士聯繫名冊1*5式。</li> <li>➤ 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1*5場。</li> <li>➤ 蒐整防災士進行防災知識推廣紀錄1*5式。</li> <li>➤ 建立災時有意願協作防災士管理清冊1*5式。</li> <li>➤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紀錄1*5式。</li> <li>➤ 研擬運用防災士投入防災工作計畫1式。</li> </ul>
5-3 建立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	藉由調查及整合民間志工團體之資源，協助建立區公所層級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提升政府部門災害防救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現有防災物資儲備據點及其可提供之設備與物資，如學校、社區、公所、企業等。</li> <li>2. 針對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評估服務能量及調查需求。</li> <li>3. 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避難收容處所與救災集結據點之方式。</li> <li>4.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檢討現有之防救災能量是否不足，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li> <li>5. 協助建立區級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調查表1*5式。</li> <li>➤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服務能量評估1*5式。</li> <li>➤ 防救災能量策進作為1*5式。</li> <li>➤ 建立區級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1式。</li> </ul>
5-4 推動企業	建立企業合作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盤點轄區內位於災害潛勢區內具有較高災害風險之企業。</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盤點具高災害風險</li> </ul>

工作項目	預計目標	規劃執行方式	預計量性產出成果
社會責任	以邀請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企業及社區合作與認養調查及建立企業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為目標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盤點轄區內可參與或協助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之企業。</li> <li>3. 擇定推動與社區合作之目標企業，並進行拜訪與洽談。</li> <li>4. 企業具體參與或協助社區防救災活動。(如：納入社區編組、企業提供社區型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企業參與韌性社區之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li> <li>5. 企業與社區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契約，或認養社區提供社區所需資源。</li> <li>6. 企業提供社區所需資源有造冊管理，並整合社區自身能量，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檢討資源是否不足。</li> <li>7. 拜訪企業商談協助防救災工作(如：協助災時收容、認養防災避難看板、災情查通報等)</li> <li>8. 與企業簽署合作意向書、備忘錄、白皮書等，進行災害防救結盟。</li> <li>9. 企業有具體參與防救災工作。</li> <li>10. 邀請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li> <li>11. 辦理企業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提供企業員工收容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li> <li>12. 協助企業規劃避難收容空間，並評估避難收容人數及所需物資。</li> <li>13. 辦理講習說明大規模災害歸宅困難及推廣企業開設避難收容處所。</li> </ol>	<p>企業清冊 1*5 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盤點可協助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企業清冊 1*5 式。</li> <li>➤ 企業參與或協助社區防救災活動/工作成效紀錄 1*5 式。</li> <li>➤ 企業簽訂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與認養/捐贈清冊 1*5 式。</li> <li>➤ 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清冊 1*5 式。</li> <li>➤ 辦理企業講習 1 場。</li> </ul>
5-5 辦理表揚及觀摩活動	藉由辦理各區公所互相觀摩活動及表揚願意參與韌性社區防災士培訓之民眾，以及參與韌性社區防災工作之志工團體和民間企業，藉此彼此學習和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臺中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績效評核實施計畫，於每年度各區公所成果評核績優單位，於市政會議或市府三合一會報辦理公開表揚。</li> <li>2. 辦理防災士、企業、社區、志工團體等表揚活動，表揚活動結合其他活動辦理，並透過多元管道說明績優事蹟進行推廣。</li> <li>3. 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讓各區公所互相觀摩成果，藉此彼此學習和交流。</li> <li>4. 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促進各縣市協力團隊進行經驗交流。</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表揚活動 1*5 場。</li> <li>➤ 辦理觀摩活動 1*5 場。</li> </ul>

工作項目	預計目標	規劃執行方式	預計量性產出成果
5-6 辦理防災士培訓	於平時與災時推廣及協助自助、互助、公助，並與公部門合作讓公部門能量更容易進入社區，讓學校、企業資源共同加入，增強整體社會韌性能力。	運用防災士培訓補助名額，輔導關鍵基礎設施(如醫療院所、科學園區、能源設施、交通場站)及各級學校與教育場所、韌性社區、轄內非營利組織、大型量販場所等人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	➤ 培訓防災士 200*5名。

## 第二節 預期成效

本計畫依據臺中市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及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所遭遇之課題，配合五大主項目 25 工作項目，主動研擬改善與補強作業，共同進行第一線災害防救作業強化工作，同時結合市府及各區公所人員進行市府與區公所任務權責之探討與編修，藉此讓市府防救災業務相關人員相互瞭解防救災工作執行與推展之問題重點，亦可促使災害防救工作能確實緊密連結合作，落實於基層執行的各個面向。本計畫 112-116 年預期成效如表 3.3 所示。



表 3.3 本計畫 112-116 年預期成效表

計畫執行課題(含災害與風險、資源盤點,以及防救災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工作項目	規劃辦理年度(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辦理方式(條列式)	預期成果(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預期成效(如何改善課題)
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更迭頻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項目 1-1 建立考核項目輔導公所執行</li> <li>2. 工作項目 1-2 辦理計畫交流座談會</li> <li>3. 工作項目 1-3 辦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項目 1-1: 112~116 年</li> <li>2. 工作項目 1-2: 113~116 年</li> <li>3. 工作項目 1-3: 112~116 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公所災害防救工作考核項目,透過定期召開各式工作會議,管考及輔導各式會議決議、討論事項,以協助改善本府各單位執行防救災相關業務之困境,以利本計畫之推行。</li> <li>2. 進行區公所訪談(依區域及地理特性,概分約 4 場次),以協助改善區公所執行防救災相關業務之困境。</li> <li>3. 每 2 個月依實際需求召開「臺中市災害防救四方工作會議」。</li> <li>4. 每 2 個月依實際需求召開「工作小組及韌性社區推動小組會議」。</li> <li>5. 邀請本計畫相關局處人員、其他直轄市、縣</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中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績效評核實施計畫 1*5 式。</li> <li>➢ 建置與更新「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資料交換與管考平臺」1*5 式。</li> <li>➢ 區公所災害防救分工與運作機制之現況問題紀錄 1*5 式。</li> <li>➢ 各式會議紀錄 1*5 式。</li> <li>➢ 辦理計畫交流座談會或觀摩活動 1*4 場。</li> <li>➢ 建立基礎學習課</li> </ul>	<p>透過四方工作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區公所訪談會議等相關防救災會議,建議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專責化,依據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進行檢討與改善會議,培養人員使命感與專業自信,表彰績優人員,以強化本市整體防災人員素質與能量;藉由辦理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災害防救認知,瞭解災時應做之處置及應變,使得在災害救工作能順利推動。</p>

計畫執行課題(含災害與風險、資源盤點,以及防救災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工作項目	規劃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p>(市)政府及其協力團隊、韌性社區、防災士等,辦理計畫交流座談會或相關觀摩交流活動,以促進計畫執行之交流。</p> <p>6. 本計畫持續建立本市教材資料庫及資訊化(錄影存檔),將過去舉辦過之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根據課程種類分類建置於「臺中市強韌臺灣計畫平台」,依據人員訓練需求,建立課程流路,協助新進人員及非災害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儲備人員)進行線上教育訓練,同時配合建置學習歷程護照(電子化),讓新進人員及非災害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儲備人員),可依據課</p>	<p>程流路 1 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置線上基礎學習課程 1 式。</li> <li>➢ 建置學習歷程護照 1 式。</li> <li>➢ 蒐整各局處自行辦理之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 1 式。</li> <li>➢ 辦理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1*5 場(局處間橫向、區公所間橫向及局處與公所間縱向)。</li> <li>➢ 辦理臺中市志工及儲備幹部教育訓練 1*5 場(志工團體間橫向、各單位儲備幹部橫向及志工團體與儲備幹部縱向)。</li> </ul>	

計畫執行課題(含災害與風險、資源盤點,以及防救災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工作項目	規劃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程及人員需求分類,註記於學習歷程護照上,以強化基礎災害防救人員之素養及業務執行之成效。		
避難收容處所管理機制及人力支援仍應強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項目 2-3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能量及需求</li> <li>2. 工作項目 2-4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機制</li> <li>3. 工作項目 2-5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li> <li>4. 工作項目 5-1 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li> <li>5. 工作項目 5-2 推動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li> <li>6. 工作項目 5-3 建立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項目 2-3: 112~114 年</li> <li>2. 工作項目 2-4: 113~116 年</li> <li>3. 工作項目 2-5: 112~116 年</li> <li>4. 工作項目 5-1: 112~116 年</li> <li>5. 工作項目 5-2: 112~116 年</li> <li>6. 工作項目 5-3: 112~116 年</li> <li>7. 工作項目 5-4: 112~116 年</li> <li>8. 工作項目 5-6: 112~116 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於大規模災害時所能發揮使用,如可收容人數、資源及平日管理人員、適災性、人道收容考量等。</li> <li>2.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營運管理手冊,評估所需之人力、物資、設備及相關資源是否充足,資源不足項目擬訂相關策略支援。</li> <li>3. 利用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檢視避難收容處所營運管理手冊及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並將檢討事項納入相關程序修訂,以期精</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彙整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 1*3 式。</li> <li>➢ 彙整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圖 1*3 式。</li> <li>➢ 避難收容處所適災性分析 1*3 式。</li> <li>➢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營運管理手冊 1*4 式。</li> <li>➢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 1*3 式。</li> <li>➢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5+6+6+6+6 場,共計 29 場。</li> </ul>	<p>透過調查與整合民間志工團體,並盤點防救災人力,利用志工團體、防災士、學校師資之人力來補足多處收容所開設所需管理人力,藉由推動韌性社區,實施收容開設演練,使社區民眾能自主來協助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和管理。最後,透過教育訓練持續維持上述團體人力之能力。能由平時合作並具備災害救援之志工團體組織、防災士協助成立管理,並於地方政府需要時派遣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與地方政府</p>

計畫執行課題(含災害與風險、資源盤點,以及防救災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工作項目	規劃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7. 工作項目 5-4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8. 工作項目 5-6 辦理防災士培訓		進。 4. 建立起區公所能自主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機制,並藉由市府及公所的協助,將各個社區串連起來,結合民間志工團體與企業,或是鄰近的學校等,使整個社區的防災網絡能建立。 5. 邀請參與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並建立防災士資料庫及運用制度。 6. 藉由調查及整合民間志工團體之資源,協助建立區公所層級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提升政府部門災害防救之能力。 7. 建立企業合作機制以邀請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企業及社區合作與認養調查及建立企	進。 4. 建立起區公所能自主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機制,並藉由市府及公所的協助,將各個社區串連起來,結合民間志工團體與企業,或是鄰近的學校等,使整個社區的防災網絡能建立。 5. 邀請參與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並建立防災士資料庫及運用制度。 6. 藉由調查及整合民間志工團體之資源,協助建立區公所層級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提升政府部門災害防救之能力。 7. 建立企業合作機制以邀請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企業及社區合作與認養調查及建立企	進。 4. 建立起區公所能自主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機制,並藉由市府及公所的協助,將各個社區串連起來,結合民間志工團體與企業,或是鄰近的學校等,使整個社區的防災網絡能建立。 5. 邀請參與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並建立防災士資料庫及運用制度。 6. 藉由調查及整合民間志工團體之資源,協助建立區公所層級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提升政府部門災害防救之能力。 7. 建立企業合作機制以邀請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企業及社區合作與認養調查及建立企	進。 4. 建立起區公所能自主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機制,並藉由市府及公所的協助,將各個社區串連起來,結合民間志工團體與企業,或是鄰近的學校等,使整個社區的防災網絡能建立。 5. 邀請參與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並建立防災士資料庫及運用制度。 6. 藉由調查及整合民間志工團體之資源,協助建立區公所層級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提升政府部門災害防救之能力。 7. 建立企業合作機制以邀請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企業及社區合作與認養調查及建立企

計畫執行課題(含災害與風險、資源盤點,以及防救災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工作項目	規劃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p>業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為目標執行。</p> <p>8. 於平時與災時推廣及協助自助、互助、公助,並與公部門合作讓公部門能量更容易進入社區,讓學校、企業資源共同加入,增強整體社會韌性能力。</p>	<p>點調查表 1*5 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服務能量評估 1*5 式。</li> <li>➢ 防救災能量策進作為 1*5 式。</li> <li>➢ 建立區級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 1 式。</li> <li>➢ 盤點可協助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企業清冊 1*5 式。</li> <li>➢ 企業參與或協助社區防救災活動/工作成效紀錄 1*5 式。</li> <li>➢ 企業簽訂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與認養或捐贈防救災備蓄物資清冊 1*5 式。</li> <li>➢ 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清冊 1*5 式。</li> </ul>	

計畫執行課題(含災害與風險、資源盤點,以及防救災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工作項目	規劃辦理年度(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辦理方式(條列式)	預期成果(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預期成效(如何改善課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企業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1 場。</li> <li>➢ 辦理企業講習 1 場。</li> <li>➢ 培訓防災士 200*5 名。</li> </ul>	
大規模災害情境思維及災前整備工作尚須強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項目 2-1 辦理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調查</li> <li>2. 工作項目 2-2 建立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設施維護與管理</li> <li>3. 工作項目 3-1 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li> <li>4. 工作項目 3-2 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li> <li>5. 工作項目 3-3 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推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項目 2-1 : 112~116 年</li> <li>2. 工作項目 2-2 : 113~116 年</li> <li>3. 工作項目 3-1 : 112~114 年</li> <li>4. 工作項目 3-2 : 113~115 年</li> <li>5. 工作項目 3-3 : 115~116 年</li> <li>6. 工作項目 4-1 : 112~114 年</li> <li>7. 工作項目 4-2 : 112~115 年</li> <li>8. 工作項目 4-3 : 112~116 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消防局大隊轄區為單位調查及評估救災支援集結據點。</li> <li>2. 進行規劃空間分配,並拜訪維運單位商討資源、設施維護與管理運作模式,進行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之整備,以達到災時快速集結之成效。</li> <li>3. 調查本府整體重要業務事項,針對恢復急迫性分類,並評估業務執行人員可參與人數及回復業務運作之時程。</li> <li>4. 評估大規模災害可能</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救災集結據點評估與調查 1*5 式。</li> <li>➢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設施維護與管理機制 1*4 式。</li> <li>➢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空間分配圖 1*4 式。</li> <li>➢ 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簽訂合作備忘錄改善建議 1 式。</li> <li>➢ 市府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 1*3 式。</li> <li>➢ 公所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 1*3 式。</li> <li>➢ 建立市府業務持</li> </ul>	透過大規模災害風險評估(震災及風災),提出相關情境議題,進行脆弱度評估及盤點現有資源問題,以擬訂相對策與需求支援。並同步調查及整備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各局處及各區公所災時應持續運作之重要業務事項、建立相互支援協定機制等,以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達到快速因應、提供協助、持續運作之合作機制。

計畫執行課題(含災害與風險、資源盤點,以及防救災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工作項目	規劃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6. 工作項目4-1 建立大規模風險評估方法 7. 工作項目4-2 依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系統進行脆弱度評估及因應策略 8. 工作項目4-3 建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9. 工作項目4-4 建立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制度	9. 工作項目 4-4: 112~116 年	造成影響,提出因應對策及復原時程,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5. 依據推演結果,檢核計畫內容,據以修訂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6. 設定大規模災害情境假設模擬(震災與風災),並推估災損結果。 7. 依據災損推估提出情境議題,並擬定對策及因應策略,同時與現有相關計畫或執行內容進行核對。	續運作計畫 1*3 式。 ➤ 建立公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1*3 式。 ➤ 辦理議題式推演 1*2 場。 ➤ 修訂市府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1*2 式。 ➤ 修訂公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1*2 式。 ➤ 大規模災害想定 1*2 式。 ➤ 災損推估結果 1*3 式。 ➤ 建立災損推估類別清冊或資料庫 1*4 式。 ➤ 建立災損推估類別歷史災害紀錄 1*4 式。	

計畫執行課題(含災害與風險、資源盤點,以及防救災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工作項目	規劃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特殊脆弱度指標及區域 1*4 式。</li> <li>➢ 情境議題與脆弱度評估 1*3 式。</li> <li>➢ 擬定因應對策 1*3 式。</li> <li>➢ 擬定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1*5 式。</li> <li>➢ 建立縣市大規模災害跨區互助支援綱要計畫 1*3 式。</li> <li>➢ 擬定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 1*5 式。</li> <li>➢ 建立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計畫 1*5 式。</li> </ul>	
缺乏災時志工管理機制	1. 工作項目 5-1 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	1. 工作項目 5-1 : 112~116 年 2. 工作項目 5-2 :	1. 建立起區公所能自主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機制,並藉由市府及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遴選韌性社區 1 式。</li> <li>➢ 第 3 期韌性社區防</li> </ul>	透過災時臨時編組以集中管理志工等民間能量,目標在於統籌志工



計畫執行課題(含災害與風險、資源盤點,以及防救災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工作項目	規劃辦理年度(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辦理方式(條列式)	預期成果(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預期成效(如何改善課題)
	2. 工作項目 5-2 推動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 3. 工作項目 5-3 建立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 4. 工作項目 5-6 辦理防災士培訓	112~116 年 3. 工作項目 5-3 : 112~116 年 4. 工作項目 5-6 : 112~116 年	所的協助,將各個社區串連起來,結合民間志工團體與企業,或是鄰近的學校等,使整個社區的防災網絡能建立。 2. 邀請參與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並建立防災士資料庫及運用制度。 3. 藉由調查及整合民間志工團體之資源,協助建立區公所層級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提升政府部門災害防救之能力。 4. 於平時與災時推廣及協助自助、互助、公助,並與公部門合作讓公部門能量更容易進入社區,讓學校、企業資源共同加入,增強整體社會韌性能力。	災計畫書 2 式。 ➢ 第 4 期韌性社區防災計畫書 2 式。 ➢ 申請 1 星標章 5 式。 ➢ 申請 2 星標章 4 式。 ➢ 辦理韌性社區聯合教育訓練 2 場(5 年內辦理 2 次)。 ➢ 各村里災害特性、脆弱度、資源及社會資本分析 1*5 式(5 年內完成 625 里) ➢ 建立各區公所防災士聯繫名冊 1*5 式。 ➢ 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 1*5 場。 ➢ 蒐整防災士進行防災知識推廣紀錄 1*5 式。	資源,以避免災害發生時,志工及物資大量進入災害現場,導致現有人力無法管理之問題。藉由事前規劃志工及物資集結據點,當大規模災害時相關志工登記及物資等民間能量資源應先進入物資集結據點,透過災時志工中心管理機制指派任務,將有效將資源投入災害現場或避難收容處所等人力不足之地區,並結合進階防災士培訓制度、志工訓練計畫等,達到政府及民間將協作能量合作發揮到最大效益。

計畫執行課題(含災害與風險、資源盤點,以及防救災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工作項目	規劃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災時有意願協作防災士管理清冊 1*5 式。</li> <li>➢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紀錄 1*5 式。</li> <li>➢ 研擬運用防災士投入防災工作計畫 1 式。</li> <li>➢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調查表 1*5 式。</li> <li>➢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服務能量評估 1*5 式。</li> <li>➢ 防救災能量策進作為 1*5 式。</li> <li>➢ 建立區級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 1 式。</li> <li>➢ 培訓防災士 200*5 名。</li> </ul>	
持續強化企業參與防災工作	1. 工作項目 5-1 強化社區防救災	1. 工作項目 5-1 : 112~116 年	1. 建立起區公所能自主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	➢ 遴選韌性社區 1 式。	持續邀請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企業及社區合

計畫執行課題(含災害與風險、資源盤點,以及防救災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工作項目	規劃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能量 2. 工作項目 5-3 建立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 3. 工作項目 5-4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4. 工作項目 5-5 辦理表揚及觀摩活動 5. 工作項目 5-6 辦理防災士培訓	2. 工作項目 5-3 : 112~116 年 3. 工作項目 5-4 : 112~116 年 4. 工作項目 5-5 : 112~116 年 5. 工作項目 5-6 : 112~116 年	機制,並藉由市府及公所的協助,將各個社區串連起來,結合民間志工團體與企業,或是鄰近的學校等,使整個社區的防災網絡能建立。 2. 藉由調查及整合民間志工團體之資源,協助建立區公所層級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提升政府部門災害防救之能力。 3. 建立企業合作機制以邀請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企業及社區合作與認養調查及建立企業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為目標執行。 4. 藉由辦理各區公所互相觀摩活動及表揚願意參與韌性社區防災士培訓之民眾,以及參與韌性社區防災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3期韌性社區防災計畫書 2 式。</li> <li>➢ 第4期韌性社區防災計畫書 2 式。</li> <li>➢ 申請 1 星標章 5 式。</li> <li>➢ 申請 2 星標章 4 式。</li> <li>➢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調查表 1*5 式。</li> <li>➢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服務能量評估 1*5 式。</li> <li>➢ 防救災能量策進作為 1*5 式。</li> <li>➢ 建立區級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 1 式。</li> <li>➢ 盤點具高災害風險企業清冊 1*5 式。</li> <li>➢ 企業參與或協助社區防救災活動/</li> </ul>	作與認養調查及建立企業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為目標執行,亦同步辦理企業防災講習、簽訂災害防救備忘錄及邀請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藉此強化企業自主防災能力。盼持續與企業合作,強化企業及社區之關係,於災時社區及企業共同合作強化地區之韌性,並邀請企業建立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機制,以因應大規模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不足,及企業員工可能無法返家之問題,藉由企業防災能量增加以減少政府部門防災能量消耗。

計畫執行課題(含災害與風險、資源盤點,以及防救災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工作項目	規劃辦理年度(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辦理方式(條列式)	預期成果(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預期成效(如何改善課題)
			<p>之志工團體和民間企業,藉此彼此學習和交流。</p> <p>5. 於平時與災時推廣及協助自助、互助、公助,並與公部門合作讓公部門能量更容易進入社區,讓學校、企業資源共同加入,增強整體社會韌性能力。</p>	<p>工作成效紀錄 1*5 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及自主防災座談會 1*5 式。</li> <li>➢ 企業簽訂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與認養/捐贈清冊 1*5 式。</li> <li>➢ 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清冊 1*5 式。</li> <li>➢ 企業協助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方式評估研析 1 式。</li> <li>➢ 辦理表揚活動 1*5 場。</li> <li>➢ 辦理觀摩活動 1*5 場。</li> <li>➢ 培訓防災士 200*5 名。</li> </ul>	
缺乏防災士組織團體及參與防救災工作	1. 工作項目 2-4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機制	1. 工作項目 2-4 : 113~116 年 2. 工作項目 5-1 :	1.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營運管理手冊,評估所需之人力、物資、設備及	➢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營運管理手冊 1*4 式。	協調市府社會局,依據志願服務法,讓合格之防災士願意接受志願服

計畫執行課題(含災害與風險、資源盤點,以及防救災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工作項目	規劃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2. 工作項目 5-1 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 3. 工作項目 5-2 推動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 4. 工作項目 5-3 建立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 5. 工作項目 5-4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6. 工作項目 5-5 辦理表揚及觀摩活動 7. 工作項目 5-6 辦理防災士培訓	112~116 年 3. 工作項目 5-2 : 112~116 年 4. 工作項目 5-3 : 112~116 年 5. 工作項目 5-4 : 112~116 年 6. 工作項目 5-5 : 112~116 年 7. 工作項目 5-6 : 112~116 年	相關資源是否充足,資源不足項目擬訂相關策略支援。 2. 建立起區公所能自主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機制,並藉由市府及公所的協助,將各個社區串連起來,結合民間志工團體與企業,或是鄰近的學校等,使整個社區的防災網絡能建立。 3. 邀請參與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並建立防災士資料庫及運用制度。 4. 藉由調查及整合民間志工團體之資源,協助建立區公所層級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提升政府部門災害防救之能力。 5. 建立企業合作機制以邀請企業參與防救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 1*3 式。</li> <li>➢ 遴選韌性社區 1 式。</li> <li>➢ 第 3 期韌性社區防災計畫書 2 式。</li> <li>➢ 第 4 期韌性社區防災計畫書 2 式。</li> <li>➢ 申請 1 星標章 5 式。</li> <li>➢ 申請 2 星標章 4 式。</li> <li>➢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調查表 1*5 式。</li> <li>➢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服務能量評估 1*5 式。</li> <li>➢ 防救災能量策進作為 1*5 式。</li> <li>➢ 建立區級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 1 式。</li> </ul>	務運用單位之招募,從事防救災志工服務,同時與各區公所配合推廣,讓防災士有聯繫管道及參與防救災工作,提升防災士實際運用成果。

計畫執行課題(含災害與風險、資源盤點,以及防救災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工作項目	規劃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p>工作、企業及社區合作與認養調查及建立企業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為目標執行。</p> <p>6. 藉由辦理各區公所互相觀摩活動及表揚願意參與韌性社區防災士培訓之民眾,以及參與韌性社區防災工作之志工團體和民間企業,藉此彼此學習和交流。</p> <p>7. 於平時與災時推廣及協助自助、互助、公助,並與公部門合作讓公部門能量更容易進入社區,讓學校、企業資源共同加入,增強整體社會韌性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盤點具高災害風險企業清冊 1*5 式。</li> <li>➢ 企業參與或協助社區防救災活動/工作成效紀錄 1*5 式。</li> <li>➢ 企業簽訂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與認養/捐贈清冊 1*5 式。</li> <li>➢ 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清冊 1*5 式。</li> <li>➢ 辦理表揚活動 1*5 場。</li> <li>➢ 辦理觀摩活動 1*5 場。</li> <li>➢ 培訓防災士 200*5 名。</li> </ul>	
社區自主防災組織、民間防災志工應持續強化與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項目 1-3 辦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li> <li>2. 工作項目 2-5 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項目 1-3 : 112~116 年</li> <li>2. 工作項目 2-5 : 112~116 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各級災害防救人員需求,辦理災害防救專業教育訓練,並邀請防災士、韌性社區或企</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基礎學習課程流路 1 式。</li> <li>➢ 建置線上基礎學習課程 1 式。</li> </ul>	藉由市府及各區公所的協助,將各社區串連起來,結合民間志工團體與企業,或是鄰近的學

計畫執行課題(含災害與風險、資源盤點,以及防救災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工作項目	規劃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3. 工作項目 5-1 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 4. 工作項目 5-2 推動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 5. 工作項目 5-3 建立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 6. 工作項目 5-6 辦理防災士培訓	3. 工作項目 5-1: 112~116 年 4. 工作項目 5-2: 112~116 年 5. 工作項目 5-3: 112~116 年 6. 工作項目 5-6: 112~116 年	業共同參與。 2. 利用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檢視避難收容處所營運管理手冊及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並將檢討事項納入相關程序修訂,以期精進。 3. 建立起區公所能自主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機制,並藉由市府及公所的協助,將各個社區串連起來,結合民間志工團體與企業,或是鄰近的學校等,使整個社區的防災網絡能建立。 4. 邀請參與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並建立防災士資料庫及運用制度。 5. 藉由調查及整合民間志工團體之資源,協助建立區公所層級災時	➤ 建置學習歷程護照 1 式。 ➤ 蒐整各局處自行辦理之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 1 式。 ➤ 辦理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1*5 場。 ➤ 辦理臺中市志工及防災儲備幹部教育訓練 1*5 場。 ➤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5+6+6+6+6 場,共計 29 場。 ➤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成果報告暨檢討報告 5+6+6+6+6 份,共計 29 份。 ➤ 遴選韌性社區 1	校、長期照顧機構等,建立社區的防災網絡,期望市府與各區公所能按其地區特性和需求建立推動機制,串連社區與社區,以及周遭民間志工團體和企業,並能以持續運作為最終目標,並鼓勵社區申請內政部星級標章,讓民眾能從重視自身安全做起,強化村里與社區防災能力。

計畫執行課題(含災害與風險、資源盤點,以及防救災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工作項目	規劃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p>志工中心運作機制,提升政府部門災害防救之能力。</p> <p>6. 於平時與災時推廣及協助自助、互助、公助,並與公部門合作讓公部門能量更容易進入社區,讓學校、企業資源共同加入,增強整體社會韌性能力。</p>	<p>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3期韌性社區防災計畫書 2 式。</li> <li>➢ 第4期韌性社區防災計畫書 2 式。</li> <li>➢ 申請 1 星標章 5 式。</li> <li>➢ 申請 2 星標章 4 式。</li> <li>➢ 辦理韌性社區聯合教育訓練 2 場(5 年內辦理 2 次)。</li> <li>➢ 建立各區公所防災士聯繫名冊 1*5 式。</li> <li>➢ 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 1*5 場。</li> <li>➢ 蒐整防災士進行防災知識推廣紀錄 1*5 式。</li> <li>➢ 建立災時有意願協作防災士管理清冊 1*5 式。</li> </ul>	



計畫執行課題(含災害與風險、資源盤點,以及防救災工作等之課題)	對應工作項目	規劃辦理年度 (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須分列說明)	規劃辦理方式 (條列式)	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計畫執行後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紀錄 1*5 式。</li> <li>➤ 研擬運用防災士投入防災工作計畫 1 式。</li> <li>➤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調查表 1*5 式。</li> <li>➤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服務能量評估 1*5 式。</li> <li>➤ 防救災能量策進作為 1*5 式。</li> <li>➤ 建立區級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 1 式。</li> <li>➤ 培訓防災士 200*5 名。</li> </ul>	

## 第四章 112 年度細部工作執行規劃

本章就 112 年度五大主項目所包含之 25 工作項目，分別依計畫目標、各工作項目執行規劃、合作機制、預定進度及防救災工作之強化成效，分述如下。

### 第一節 112 年度計畫目標、各工作項目執行規劃及合作機制

茲將本計畫 112 年度五大主項目下 25 工作項目之計畫目標、規劃執行方式、團隊任務分工及預計產出成果造表分述於表 4.1 中進行說明。

表 4.1 112 年各工作項目規劃表

主項目一、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工作項目 1-1 建立考核項目輔導公所執行 子工作項目：1-1-1 建立公所管考項目、1-1-2 輔導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112 年目標	依據公所災害防救工作考核項目，透過定期召開各式工作會議，管考及輔導各式會議決議、討論事項，以協助改善市府各單位執行防救災相關業務之困境，俾利計畫之推行。
112 年規劃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臺中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績效評核實施計畫。</li> <li>2. 透過協力團隊設置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資料交換與管考平臺」互動平台，供各區公所將資料進行上傳及提出需求。</li> <li>3. 進行區公所訪談及座談會(依區域及地理特性，概分約 4 場次)，就區公所執行本計畫過程產生之疑義進行溝通、討論，無法於會議上解決之議題，由協力團隊彙整後，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將依問題所屬權責分工，函發權管局處進行回復；若遇跨局處間之問題，則透過四方工作會議進行協商，以協助區公所處理或改善防救災相關業務所遭遇之困境；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NID-19)防疫考量，若遇疫情再度擴大，則改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函文調查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分工與運作機制之疑義、困難與改善建議事項。</li> <li>4. 依實際需求原則每 2 個月召開「臺中市災害防救四方工作會議」，由市府層級長官主持，邀集各相關局處簡任以上、各區公所主任秘書以上、協力團隊協同主持人以上及國軍科長以上人員出席，會後針對各項資料及議題進行列管追蹤，以利本計畫之進行。</li> <li>5. 召開「四方工作會議」時，均針對歷次四方工作會議列管案件執行進度管制，並由相關單位進行進度報告，供本府瞭解各項案件處理之進度。</li> <li>6. 本府業務執行機關消防局、協力團隊及各區公所，依實際需求原則每 2 個月召開「工作小組及韌性社區推動小組會議」，針對各區</li> </ol>

		公所須繳交資料、各項評核標準及計畫執行方式進行說明，以利各區公所能確實執行本計畫。 7. 本府消防局、協力團隊，依實際需求原則每 1 個月召開「先期協商會議」，除進度討論外，針對「四方工作會議」與「工作小組及韌性社區推動小組會議」後續工作追蹤管考事項進行意見交流，以掌握「四方工作會議」及「工作小組及韌性社區推動小組會議」執行進度。
任務分工	縣(市)政府	1. 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與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協調與整合責任，並賦予對各局處及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之督導考核等任務，制訂臺中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績效評核實施計畫。 2. 消防局：為本計畫業務承辦單位，作為綜理本計畫進行並為內政部承辦窗口。 3. 本府各相關局處：配合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及本計畫各式定期會議之召開、辦理事項及參與訪談及座談會。
	公所	各區公所須編組跨課室工作小組，由區長或主任秘書以上層級擔任團隊召集人，成員包含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課、社會課、農建課及其他防救災業務相關課室參與，並指派固定承辦人員擔任本計畫聯繫窗口，參與各式會議討論及配合本計畫辦理事項。
	協力團隊	協力團隊需具備執行本計畫工作項目相關經驗之人力與專業，並協助本計畫各式會議管考之執行情形。
	國軍	出席「四方工作會議」，協助本計畫辦理事項。
	社區	協助韌性社區推動之各項工作事項，並指派固定社區人員或防災士擔任聯繫窗口，參與各式會議討論。
112 年預計產出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中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績效評核實施計畫 1 式。</li> <li>➢ 建置「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資料交換與管考平臺」1 式。</li> <li>➢ 區公所災害防救分工與運作機制之現況問題紀錄 1 式。</li> <li>➢ 各式會議紀錄 1 式。</li> </ul>
<b>主項目一、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b> 工作項目 1-2 辦理計畫交流座談會(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1-2-1 辦理計畫座談會或觀摩交流(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		
<b>主項目一、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b> 工作項目 1-3 辦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子工作項目：1-3-1 辦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12 年目標		依據各級災害防救人員需求，辦理災害防救專業教育訓練，並邀請防災士、韌性社區或企業共同參與。
112 年規劃執行方式		1. 本計畫持續建立本市教材資料庫及資訊化(錄影存檔)，將過去舉辦過之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根據課程種類分類建置於「臺中市強韌臺灣計畫平台」，依據人員訓練需求，建立課程流路，協助新進人員及非災害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儲備人員)進行線上教育訓練，同時配合建置學習歷程護照(電子化)，讓新進人員及非災

		<p>害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儲備人員)，可依據課程及人員需求分類，註記於學習歷程護照上，以強化基礎災害防救人員之素養及業務執行之成效。</p> <p>2. 本計畫規劃辦理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各式志工教育訓練，同時考量納入實作與臨機議題等互動性課程。</p> <p>3. 為能因人、因事、因時保留適當課程彈性，各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實施前、後測驗，並針對學員進行課程內容問卷調查及意見回饋，同時彙整各局處自行辦理之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作為翌次教育訓練課程調整參考之用。</p> <p>4.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考量，本計畫相關教育訓練皆在與業務單位達成共識後，視課程類別採加大間距之現場授課(三級管制前)、線上視訊、課程預錄及直播等方式為之，以持續提供本府防救災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課程。</p>
任務分工	縣(市)政府	<p>1. 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依據協力團隊規劃之教育訓練課程及訓練方式，透過先期協商會議及「工作小組及韌性社區推動小組會議」進行討論及研議，建立基礎學習課程流路，並建置學習歷程護照。</p> <p>2. 本府各相關局處：彙整各局處自行辦理之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提出課程需求、配合辦理場地提供及人員參訓等事宜。</p>
	公所	<p>1. 提出相關課程需求。</p> <p>2. 配合辦理場地提供及人員參訓等事宜。</p>
	協力團隊	<p>1. 規劃教育訓練課程內容、訓練方式、講師規劃及線上學習。</p> <p>2. 配合建立基礎學習課程流路及建置線上基礎學習課程。</p> <p>3. 配合協助建置學習歷程護照(電子化)。</p>
	社區、民間組織、防災士、企業志工	派員參加各式教育訓練。
112年預計產出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基礎學習課程流路 1 式。</li> <li>➢ 建置線上基礎學習課程 1 式。</li> <li>➢ 建置學習歷程護照 1 式。</li> <li>➢ 蒐整各局處自行辦理之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 1 式。</li> <li>➢ 辦理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1 場。</li> <li>➢ 辦理臺中市志工教育及儲備防災業務幹部訓練 1 場。</li> </ul>
<b>主項目一、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b> <b>工作項目 1-4 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b> <b>子工作項目：1-4-1 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b>		
112年目標		依據各級需求(地方政府、公所、韌性社區)，排定優先購買防救災裝備及相關設備，以提升地方硬體設備。
112年規劃執行方式		<p>1. 本府為即時掌握重大災害現場最新狀況，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應變相關事宜，經調查後購買前進指揮所(帳)等相關設備，第一優先採購。</p> <p>2.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部分桌上型電腦主機已屆年限，為利應變中心</p>

		<p>開設順遂，第二優先採購汰換。</p> <p>3. 本市區公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於 111 年 7 月函請調查預汰換更新之相關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供 112 年資本門設備採購之參考。</p> <p>4. 彙整各區公所所提報設備需求後，以 4 年內未汰換給公所者，並符合災害應變中心之應用需求者為第三優先。</p> <p>5. 建立清單或資料庫進行維護管理(如：設備名稱、數量、規格、存放地點、保管人、使用年限等)。</p> <p>6. 將添購之防救災裝備及設備實際投入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相關活動。</p>
任務分工	縣(市)政府	消防局：調查業務推動上之實際需求，辦理相關財物採購，並建立清單或資料庫進行維護管理，同時規劃裝備、設備實際投入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相關活動。
	公所	依實際業務辦理情形提報相關裝備設備需求予市府，並建立清單或資料庫進行維護管理，同時規劃裝備、設備實際投入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相關活動。
	協力團隊	協助配合調查相關裝備設備需求，並協助蒐集裝備、設備實際投入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相關活動。
	社區	韌性社區實施後，依社區實際需求，提出需購置之相關設備。
112 年預計產出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市各級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清單 1 式。</li> <li>➢ 設備實際投入運用資料 1 式。</li> </ul>
<b>主項目二、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b> <b>工作項目 2-1 辦理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調查</b> <b>子工作項目：2-1-1 救災集結據點調查</b>		
112 年目標		以消防局大隊轄區為單位調查及評估救災支援集結據點。
112 年規劃執行方式		<p>1. 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或中部大甲斷層規模 6.8 連動彰化斷層規模 6.5 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及內政部救災集結據點規劃要點及原則，進行救災集結據點評估與調查，如評估可能集結人數、物資、機具、場地資訊、當前使用情形、災害潛勢、交通要道、基礎維生設施或公共設施等。</p> <p>2. 依據中部大甲斷層規模 6.8 連動彰化斷層規模 6.5 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調查 8 大隊轄區已選取之 6 處及尚未選取 2 處進行評估與調查。</p>
任務分工	縣(市)政府	消防局：提供 8 大隊轄區 8 處救災集結點之地點，並進行評估與調查。
	公所	協助提供轄內合適之救災集結點資訊。
	協力團隊	協助進行救災集結點評估與調查。
112 年預計產出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救災集結據點評估與調查 1 式。</li> </ul>
<b>主項目二、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b> <b>工作項目 2-2 建立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設施維護與管理(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b> <b>子工作項目：2-2-1 救災集結據點設施維護與管理(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b>		

<b>主項目二、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b> <b>工作項目 2-3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能量及需求</b> <b>子工作項目：2-3-1 評估避難收容處所能量、2-3-2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需求</b>		
112 年目標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於大規模災害時所能發揮使用，如可收容人數、資源及平日管理人員、適災性、人道收容考量等。	
112 年規劃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社會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調查及彙整各避難收容處所適用災害類型、可收容人數、資源及平日管理人員、災時開設及維運人員。</li> <li>2. 依據社會局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是否有註記完成安全性調查(如耐震評估、災害潛勢等)。</li> <li>3. 依據社會局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調查避難收容處所是否可滿足基本需求，如硬體設備、空間大小是否可供完善分區規劃、物資及其他相關資源(如心理諮商輔導、各宗教相關需求、寵物與嬰幼兒、慢性病患需求等)。</li> </ol>	
任務分工	縣(市)政府	社會局：彙整提供各避難收容處所清冊(如適用災害類型、可收容人數、資源及平日管理人員、災時開設維運人員、是否完成安全性調查等)及各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調查避難收容處所是否可滿足基本需求。
	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各避難收容處所清冊(如適用災害類型、可收容人數、資源及平日管理人員、災時開設維運人員、是否完成安全評估調查等)。</li> <li>2. 擬定避難收容處所優先開設順序。</li> <li>3. 依據轄區各類災害潛勢(含水災、土石流保全對象)，評估避難收容處所能量是否可滿足基本需求。</li> <li>4. 針對轄區內有特殊需求之民眾評估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是否符合需求。</li> </ol>
	協力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社會局提供避難收容處所之資訊，協助評估避難收容處所之能量(如適用災害類型、可收容人數等)。</li> <li>2. 依據市府社會局提供各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圖，協助各區公所給予相關建議與教育訓練。</li> <li>3. 依據市府社會局提供之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協助蒐整相關資料。</li> </ol>
112 年預計產出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彙整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1 式。</li> <li>➢ 彙整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 1 式。</li> <li>➢ 彙整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圖 1 式。</li> <li>➢ 避難收容處所適災性分析 1 式。</li> </ul>	
<b>主項目二、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b> <b>工作項目 2-4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機制(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b> <b>子工作項目：2-4-1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手冊及管理辦法(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2-4-2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b>		
<b>主項目二、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b> <b>工作項目 2-5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b> <b>子工作項目：2-5-1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b>		
112 年目標	利用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檢視避難收容處所營運管理手冊及避難	

		收容處所維運計畫，並將檢討事項納入相關程序修訂，以期精進。
112 年規劃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社會局每年律定各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並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及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辦理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演練。</li> <li>2. 開設演練之情境納入特殊對象(如：身心障礙、慢性病患、照護者、獨老、觀光客、母語非官方語言者等)之收容，並將身心障礙及高齡者等特殊對象宣導素材(如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納入運用。</li> <li>3. 開設演練納入特殊情境(如：在大規模災害時支援鄰近地區開設、多處避難收容處所同時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湧入大量傷患等)辦理。</li> </ol>
任務分工	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局：遴選 5 區公所進行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律定演練成果報告暨檢討報告格式，演練當日派員協助指導與意見交流。</li> <li>2. 衛生局：協助指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狀況下，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之防疫相關注意事項。</li> <li>3. 教育局：協助學校作為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溝通協調事宜。</li> <li>4. 消防局：演練當日派員協助指導與意見交流。</li> </ol>
	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市府社會局遴選 5 區公所進行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辦理。</li> <li>2. 擬訂演練腳本、納入特殊對象及情境。</li> <li>3. 以從無到有實際動手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為訓練主軸，進而彌補區公所人力資源不足情形。</li> </ol>
	協力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檢視公所擬訂之演練腳本是否符合地區災害特性並具合理性及可操作性。</li> <li>2. 演練前之協調會與演練當日派員協助指導與意見交流。</li> </ol>
	社區	依據各區公所規劃之演練情境與內容，視實務須要參與演練或進行觀摩。
112 年預計產出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遴選 5 區公所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5 場。</li> <li>➢ 各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成果報告暨檢討報告 5 份。</li> </ul>
<b>主項目三、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b> <b>工作項目 3-1 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b> <b>子工作項目：3-1-1 縣市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3-1-2 公所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b>		
112 年目標		調查本府整體重要業務事項，針對恢復急迫性分類，並評估業務執行人員可參與人數及回復業務運作之時程。
112 年規劃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受影響之公部門人員、業務、設施、設備及資訊傳遞等進行盤點，評估災時優先復原重要業務事項及人員緊急返回執行之時程，並針對建築物安全、基礎設施、災害情報及通訊、設備、財務支出、物資糧食等，提出可能造成之影響、平常整備方式及緊急因應對策等。</li> <li>2. 依據內政部研擬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要點及原則，製作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調查重要業務事項，以 3 小時內、1 日以內、3 日以內、2 週以內、1 個月以內之業務恢復急迫性分類。</li> </ol>
任務	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防救辦公室：調查本市之重要業務事項，並依業務恢復急迫性分類。</li> </ol>

分 工		2. 本府各局處：配合本府調查重要業務事項，並依業務恢復急迫性分類。
	公所	配合本府調查區公所之重要業務事項，並依業務恢復急迫性分類。
	協力團隊	協助製作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調查市府及區公所之重要業務事項，並依業務恢復急迫性分類。
112 年預計產出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府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 1 式。</li> <li>➤ 公所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 1 式。</li> </ul>
<b>主項目三、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b> 工作項目 3-2 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3-2-1 縣市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3-2-2 公所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		
<b>主項目三、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b> 工作項目 3-3 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推演(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3-3-1 縣市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推演(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3-3-2 公所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推演(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		
<b>主項目四、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b> 工作項目 4-1 建立大規模風險評估方法 子工作項目：4-1-1 評估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4-1-2 評估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		
112 年目標	設定大規模災害情境假設模擬(震災與風災)，並推估災損結果。	
112 年規劃 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助彙整之每直轄市、縣(市)地震脆弱性較高至少 5 個鄉(鎮、市、區)，並至少每 1 年於 1 個鄉(鎮、市、區)來執行大規模地震最嚴重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再提出災害規模想定。</li> <li>2. 運用模式模擬推估災損結果，如：各時段(如白天/傍晚/凌晨/通勤時間…等)之人員傷亡、一般建築物、重要建築物(行政辦公建築物、消防及警察機關建築物、學校建築物、各級醫院建築物、危險物品場所、指定避難收容處所)、避難收容人數、道路橋梁損壞、基礎維生設施(水、電、通訊)。</li> <li>3. 針對推估結果於第 2 年度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檢視災害想定及災損推估結果內容，並透過會議意見修正。</li> </ol>	
任 務 分 工	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局：協助申請最新 TELES 樓地板資料庫，提供相關災害歷史資料，以作為情境設定之參考。</li> <li>2. 本府各局處：提供相關災害歷史資料，以作為情境設定之參考。盤點重要設施之點位、清冊。</li> </ol>
	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相關災害歷史資料，以作為情境設定之參考。</li> <li>2. 盤點重要設施之點位、清冊。</li> </ol>
	協力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助彙整之每直轄市、縣(市)地震脆弱性較高至少 5 個鄉(鎮、市、區)，並至少每 1 年於 1 個鄉(鎮、市、區)來執行大規模地震最嚴重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li> <li>2. 提出災害規模想定。</li> </ol>
112 年預計產出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規模災害想定 1 式。</li> <li>➤ 災損推估結果 1 式。</li> </ul>



<b>主項目四、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b>		
<b>工作項目 4-2 依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系統進行脆弱度評估及因應策略</b>		
<b>子工作項目：4-2-1 依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系統進行脆弱度評估、4-2-2 評估大規模災害情境議題及因應策略(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b>		
112 年目標	依據災損推估提出情境議題，進行脆弱度評估，並擬定對策及因應策略。	
112 年規劃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重要之建築物、交通道路(橋梁)、產業、基礎維生設施及管線(水、電、通訊)、危險物品場所等清冊或資料庫。</li> <li>2. 建立重要之建築物、交通道路(橋梁)、產業、基礎維生設施及管線(水、電、通訊)、危險物品場所等歷史災害紀錄。</li> <li>3. 依據地方特性，建立特殊脆弱度指標及區域(如觀光景點、工業區、多遊客/移工/新住民等族群活動之區域等)。</li> </ol>	
任務分工	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各局處資料繳交。</li> <li>2. 消防局、民政局、社會局、建設局、水利局、經發局、環保局、觀光局、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交通局、都發局、資訊中心：提供各業管建物/場所/管線清冊、特殊區域及歷史災害紀錄。</li> </ol>
	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各轄區歷史災害紀錄。</li> <li>2. 提供各轄區特殊脆弱度及區域。</li> </ol>
	協力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市府各局處提供之資訊，建立重要之建築物、交通道路(橋梁)、產業、基礎維生設施及管線(水、電、通訊)、危險物品場所等清冊或資料庫及歷史災害紀錄。</li> <li>2. 協助建立特殊脆弱度指標及區域。</li> </ol>
112 年預計產出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災損推估類別清冊或資料庫 1 式。</li> <li>➢ 建立災損推估類別歷史災害紀錄 1 式。</li> <li>➢ 建立特殊脆弱度指標及區域 1 式。</li> </ul>	
<b>主項目四、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b>		
<b>工作項目 4-3 建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b>		
<b>子工作項目：4-3-1 建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4-3-2 建立縣市大規模災害跨區互助支援綱要計畫(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b>		
112 年目標	針對大規模災害想定議題，評估資源不足部分，以區域型聯防、跨區型聯防、結盟型聯防等方式，建立縣市級相互支援簽訂合作機制。	
112 年規劃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大規模災害想定，評估災害潛勢、防救災資源互補性、交通易達性等，選定辦理區域聯防並建立區域聯防運作平臺。</li> <li>2.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資源不足部分，以區域型聯防、跨區型聯防、結盟型聯防等方式，擬定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以確保第一時間得到鄰近或較遠的地方政府能於第一時間提供協助，如人命救助及災害搶救、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支援、安全警戒及維護、受災民眾收容、物資救濟、消毒防疫及汙染防治等，減少災時第一時間聯繫及協調所須耗費時程。</li> <li>3. 擬定建立縣市大規模災害跨區互助支援綱要計畫，規劃執行時程。</li> </ol>	
任務	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整合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li> <li>2. 消防局、社會局、水利局、建設局、警察局、民政局、社會局、</li> </ol>

分工		衛生局、環保局：協助提供現有簽訂聯防機制及相關簽訂合約或合作備忘錄，並討論跨區互助支援之方式、可行性等議題，擬定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協力團隊	1.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協助市府評估資源不足部分，擬定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2. 協助建立縣市大規模災害跨區互助支援綱要計畫(含規劃執行時程)。
112年預計產出成果		➤ 擬定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1式。
<b>主項目四、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b>		
<b>工作項目 4-4 建立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制度</b>		
<b>子工作項目：4-4-1 辦理公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4-4-2 建立公所區域聯防計畫</b>		
112年目標		針對大規模災害想定議題建立鄉鎮市區級相互支援簽訂合作機制。
112年規劃執行方式		1. 針對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資源不足部分，以區域型聯防、跨區型聯防、結盟型聯防等方式，擬定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並簽訂合作機制(如合作意向書、備忘錄、白皮書等)，以確保第一時間得到鄰近或較遠的區公所能於第一時間提供協助，如人命救助及災害搶救、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支援、安全警戒及維護、受災民眾收容、物資救濟、消毒防疫及汙染防治等，減少災時第一時間聯繫及協調所須耗費時程。 2. 擬定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計畫，規劃執行時程。
任務分工	縣(市)政府	消防局：協助辦理會議，共同討論跨區互助支援方式、可行性等議題。
	公所	1. 共同討論跨區互助支援之方式、可行性等議題。 2. 擬定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並簽訂合作機制(如合作意向書、備忘錄、白皮書等)。 3. 擬定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計畫，規劃執行時程。
	協力團隊	1.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協助公所評估資源不足部分，擬定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 2. 協助建立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計畫(含規劃執行時程)。
112年預計產出成果		➤ 擬定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1式。 ➤ 建立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計畫1式。
<b>主項目四、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b>		
<b>工作項目 4-5 協助及檢視應變中心運作</b>		
<b>子工作項目：4-5-1 檢視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4-5-2 協力團隊協助縣市應變中心研析預判災情</b>		
112年目標		協助本市於災害應變各階段檢視應變中心運作流程，並掌握即時災情資訊及提供研析預判報告供本市決策幕僚參考。
112年規劃執行方式		1.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及過去開設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2. 就既有之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1、2 級開設時期，每日 9、20 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包括相關資訊判識、災害進程研析、災損推估、應變處置作為建議等。</li> <li>4. 本計畫規劃協力團隊將地方特性納入災情研析過程(如：地方重要產業之衝擊、農漁損失、民生衝擊等)，且應用創新方式或引入創新科研技術，提供縣市應變中心多元參考，並依據地方政府之需求，提供資訊轉譯、彙整、加值、研析等顧問、幕僚服務。</li> <li>5. 因應本府需求於工作會報會議中，由協力團隊協同主持人(含)以上層級人員進行災情預判資料報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狀況下，必要時得以視訊輔助進行報告。</li> <li>6. 協力團隊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導入 NCDR 災害情資網，教導本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人員於災害應變期間如何運用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資訊。</li> </ol>
任務分工	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li> <li>2.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全事故應變功能編組流程與程序，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li> <li>3. 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並於歷次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召開災害應變中心檢討會議。</li> </ol>
	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時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聯繫，運用 EMIC 掌握災情查通報及案件處理進度。</li> <li>2. 運用 NCDR 災害情資網獲取第一手災害應變情資資訊。</li> <li>3.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li> <li>4.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li> </ol>
	協力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1 級開設時期，每日 9、20 時由協力團隊提供分析研判報告，以利市府及區公所應變決策參考，水災災害 2 級開設時期，在主政單位未能提供情資研判服務情況下，必要時提供情資分析研判報告。</li> <li>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提供災害情資儀表板，讓指揮官於第一時間即時掌握災情分布狀況及傷亡統計等資訊。</li> <li>3. 於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彙整資料製作災害日誌，並提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li> </ol>
	112 年預計產出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策進作為 1 式。</li> <li>➤ 修訂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範本)1 式。</li> <li>➤ 災情分析研判報告 1 式(依年度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決定)。</li> <li>➤ 災害日誌 1 式(依年度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決定)。</li> </ul>
主項目五、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工作項目 5-1 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		
子工作項目：5-1-1 辦理韌性社區推動、5-1-2 推動韌性社區持續運作、5-1-3 辦理韌性社區聯合教育訓練、5-1-4 盤點各村里災害風險及能量		
112 年目標	強化區公所自主推動韌性社區防災工作的機制，並藉由本府及公所的協助，將各個社區串連起來，藉由結合民間志工團體、企業或鄰近學校等，建立整個社區的防災網絡。	
112 年規劃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內政部函頒之「韌性社區推動計畫」辦理。</li> <li>2.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高風險地區選定韌性社區。</li> <li>3.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排定高風險社區優先推動順序，並依序拜訪及邀請參與韌性社區之推動。</li> <li>4. 持續追蹤第 1 期及第 2 期韌性社區推動狀況，協助第 1 期韌性社區申請 2 星、3 星標章，協助第 2 期韌性社區申請 1 星標章。</li> <li>5. 持續運作之韌性社區辦理相關活動時邀請鄰近社區、長照機構、學校、企業等參與。</li> <li>6. 調查韌性社區訓練需求並辦理聯合教育訓練(5 年內辦理 2 次)。</li> <li>7. 透過韌性教育訓練課程讓韌性社區分組交流、分享，並可將身心障礙及高齡者等弱勢對象宣導素材(如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納入運用。</li> <li>8. 調查研析各村里之災害特性(如：災害潛勢、歷史災害紀錄等)。</li> <li>9. 調查研析各村里之脆弱度(如：脆弱人口【如身心障礙及高齡者】分布、人口組成結構、產業特性、災害熱區等)。</li> <li>10. 調查研析各村里之資源(如：裝備、設備、機具等)及社會資本(如：專業人力清冊、防災士人力清冊、社區及鄰里關係與向心力等、村里多元收入等)。</li> </ol>	
任務分工	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防救辦公室：整合統籌協調規劃各項事務。</li> <li>2. 市府韌性社區推動小組：遴選第 3 期、第 4 期韌性社區，持續追蹤第 1 期及第 2 期韌性社區推動狀況。</li> <li>3. 消防局：協助第 1 期韌性社區申請 2 星、3 星標章，協助第 2 期韌性社區申請 1 星標章。</li> </ol>
	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第 1 期韌性社區申請 2 星、3 星標章，協助第 2 期韌性社區申請 1 星標章資料蒐整。</li> <li>2. 協助第 1、2 期韌性社區持續運作辦理各項工作事項及資料蒐整。</li> <li>3. 持續運作之韌性社區辦理相關活動時邀請鄰近社區、長照機構、學校、企業等參與。</li> <li>4. 調查韌性社區辦理教育訓練需求。</li> <li>5. 調查各村里之災害特性、脆弱度、資源及社會資本。</li> </ol>
	協力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評估高風險地區選定韌性社區。</li> <li>2. 協助第 1 期韌性社區申請 2 星、3 星標章，協助第 2 期韌性社區申請 1 星標章。</li> <li>3. 依韌性社區需求，協助規劃聯合教育訓練課程。</li> <li>4. 依據本府提供彙整之資料及地方特性，協助就各村里之災害特性、脆弱度、資源及社會資本等進行研析。</li> </ol>
	社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第 1、2 期韌性社區持續運作辦理各項工作事項及資料蒐整。</li> </ol>

		2. 持續運作之韌性社區辦理相關活動時邀請鄰近社區、長照機構、學校、企業等參與。
112 年預計產出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遴選韌性社區 1 式。</li> <li>➢ 申請 1 星標章 5 式。</li> <li>➢ 申請 2 星標章 4 式。</li> <li>➢ 規劃韌性社區聯合教育訓練計畫 1 式。</li> <li>➢ 各區之各村里災害特性、脆弱度、資源及社會資本分析 4 式(西屯區、大里區、神岡區、清水區)</li> </ul>
<b>主項目五、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b> <b>工作項目 5-2 推動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b> <b>子工作項目：5-2-1 辦理防災士教育訓練及交流活動、5-2-2 邀請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b>		
112 年目標		邀請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並建立防災士資料庫及運用制度。
112 年規劃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分享地區經驗與實務成果。</li> <li>2. 將防災士納入社區活動進行防災知識推廣(如結合社區宣導活動、社區教室、關懷據點、志工組織活動、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等)。</li> <li>3. 調查於災時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據 NGO、醫院、企業、社區、學校及所屬鄉鎮市區分類，並造冊管理。</li> <li>4. 針對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其專業、分類或屬性進行任務或功能編組。</li> <li>5. 將防災士之任務或功能編組納入兵棋推演/實兵演練。</li> <li>6.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之實績。</li> <li>7. 研擬後續運用防災士投入防災工作之計畫。</li> </ol>
任務分工	縣(市)政府	消防局：依據內政部進階防災士課程規劃進行辦理，並配合辦理場地提供及鼓勵防災士參訓等事宜。建立各區公所防災士聯繫名冊及災時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據 NGO、醫院、企業、社區、學校及所屬鄉鎮市區分類，並造冊管理。
	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辦理場地提供及鼓勵防災士參訓等事宜。</li> <li>2. 運用防災士納入社區活動進行防災知識推廣。</li> <li>3. 建立災時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據 NGO、醫院、企業、社區、學校及所屬鄉鎮市區分類，並造冊管理，依其專業、分類或屬性進行任務或功能編組，納入轄內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li> <li>4.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之實績。</li> </ol>
	協力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建立各區公所防災士聯繫名冊。</li> <li>2. 協助建立災時有意願協作防災士管理清冊。</li> <li>3. 協助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li> <li>4. 協助研擬運用防災士投入防災工作計畫。</li> </ol>
	社區	協助提供給區公所社區內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之實績。
112 年預計產出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各區公所防災士聯繫名冊 1 式。</li> <li>➢ 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 1 場。</li> <li>➢ 蒐整防災士進行防災知識推廣紀錄 1 式。</li> <li>➢ 建立災時有意願協作防災士管理清冊 1 式。</li> <li>➢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紀錄 1 式。</li> <li>➢ 研擬運用防災士投入防災工作計畫 1 式。</li> </ul>

<b>主項目五、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b> <b>工作項目 5-3 建立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b> <b>子工作項目：5-3-1 整合民間及企業防救災能量、5-3-2 建立公所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5-3-3 建立縣市災時民生物資管理機制(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5-3-4 建立公所災時民生物資管理機制(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b>		
112 年目標	藉由調查及整合民間志工團體之資源，協助建立區公所層級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提升政府部門災害防救之能力。	
112 年規劃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現有防災物資儲備據點及其可提供之設備與物資(含各式開口契約廠商)，如學校、社區、公所、企業等。</li> <li>2. 針對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評估服務能量及調查需求。</li> <li>3. 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避難收容處所與救災集結據點之方式。</li> <li>4.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檢討現有之防救災能量是否不足，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li> </ol>	
任務分工	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局：提供各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清冊、儲備物資種類清冊、民生物資開口契約提供之物資種類清冊、食物銀行等清冊、現有民生物資管理機制、各式相關作業要點、民生物資緊急採購契約或調度方案、民生物資之需求、受理及分配等相關作業規定等資訊；另外，與公所討論並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避難收容處所與救災集結據點之方式。</li> <li>2. 水利局：提供各區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資料。</li> <li>3. 消防局：與公所討論並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避難收容處所與救災集結據點之方式。</li> </ol>
	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各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清冊、儲備物資種類清冊、民生物資開口契約提供之物資種類清冊、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其餘各式開口契約、合作備忘錄。</li> <li>2. 配合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避難收容處所與救災集結據點之方式。</li> </ol>
	協力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彙整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調查表。</li> <li>2. 協助評估防災物資儲備據點服務能量。</li> <li>3. 協助提供防救災能量策進作為。</li> </ol>
112 年預計產出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調查表 1 式。</li> <li>➢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服務能量評估 1 式。</li> <li>➢ 防救災能量策進作為 1 式。</li> </ul>	
<b>主項目五、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b> <b>工作項目 5-4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b> <b>子工作項目：5-4-1 企業及社區合作與認養社區資源調查、5-4-2 辦理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及自主防災座談會、5-4-3 建立企業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機制(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b>		
112 年目標	建立企業合作機制以邀請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企業及社區合作與認養調查及建立企業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為目標執行。	
112 年規劃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盤點轄區內位於災害潛勢區內具有較高災害風險之企業。</li> <li>2. 盤點轄區內可參與或協助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之企業。</li> <li>3. 企業具體參與或協助社區防救災活動。(如：納入社區編組、企業提供社區型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企業參與韌性社區之兵棋推演/</li> </ol>	

		<p>實兵演練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企業與社區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契約，或認養/捐贈社區提供社區所需資源。</li> <li>5. 企業提供社區所需資源有造冊管理，並整合社區自身能量，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檢討資源是否不足。</li> <li>6. 與企業簽署合作意向書、備忘錄、白皮書等，進行災害防救結盟。</li> <li>7. 企業有具體參與防救災工作。</li> <li>8. 邀請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li> </ol>
任務分工	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防救辦公室：動員市府各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尋求有意願之民間企業或廠商參與防災工作，並進行拜訪與洽談。將深耕第3期計畫輔導之企業與市府、區公所簽署合作意向書、備忘錄、白皮書等，進行災害防救結盟。</li> <li>2. 經發局：提供本市一、二、三級產業基本資料。</li> <li>3. 本府各局處：提報可參與或協助社區災害防救之企業。</li> <li>4. 消防局：輔導企業人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li> </ol>
	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報轄內可參與或協助社區災害防救之企業，並至企業進行拜訪與洽談合作之方式與相關細節，與企業保持緊密之合作關係，簽訂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li> <li>2. 彙整企業參與防救災活動成效紀錄與企業協助防救災工作紀錄。</li> </ol>
	協力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盤點具高災害風險企業清冊。</li> <li>2. 協助盤點可協助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企業清冊。</li> </ol>
	社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區公所找尋可參與或協助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之企業。</li> <li>2. 與社區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契約，或認養/捐贈社區提供社區所需資源，納入社區防救災資源進行評估。</li> </ol>
112年預計產出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盤點具高災害風險企業清冊1式。</li> <li>➢ 盤點可協助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企業清冊1式。</li> <li>➢ 企業參與或協助社區防救災活動/工作成效紀錄1式。</li> <li>➢ 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及自主防災座談會1式。</li> <li>➢ 企業簽訂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與認養/捐贈清冊1式。</li> <li>➢ 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清冊1式。</li> </ul>
<b>主項目五、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b> <b>工作項目 5-5 辦理表揚及觀摩活動</b> <b>子工作項目：5-5-1 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5-5-2 辦理民間及企業表揚活動(本年度無此工作項目)</b>		
112年目標		藉由辦理各區公所互相觀摩活動及表揚願意參與韌性社區防災士培訓之民眾，以及參與韌性社區防災工作之志工團體和民間企業，藉此彼此學習和交流。
112年規劃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臺中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績效評核實施計畫，於每年度各區公所成果評核績優單位，於市政會議或市府三合一會報辦理公開表揚。</li> <li>2. 藉由市府各式災害防救活動，如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如：區公所現地訪視)、兵棋推演(如：本市推派之示範區公所、921系列活動推派之區公所)、實兵演練(如：水利局、社會局補助辦理之</li> </ol>

		區公所)、韌性社區實地訪視(如：消防署現地訪視)等，辦理各區公所互相觀摩，藉此彼此學習和交流。 3. 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促進各縣市協力團隊進行經驗交流。
任務分工	縣(市)政府	1. 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年度評核成績，辦理區公所績優單位公開表揚。 2. 市府各局處：藉由各式災害防救活動，辦理區公所觀摩活動。 3. 消防局：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促進各縣市協力團隊進行經驗交流，邀請 2 個以上研究單位進行交流。
	公所	互相辦理各式災害防救活動觀摩。
	協力團隊	1. 協助每年度各區公所評核成績。 2. 協助觀摩、表揚活動事宜。
112 年預計產出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表揚活動 1 場。</li> <li>➤ 辦理觀摩活動 1 場。</li> </ul>
<b>主項目五、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b>		
<b>工作項目 5-6 辦理防災士培訓</b>		
<b>子工作項目：5-6-1 辦理防災士培訓</b>		
112 年目標		於平時與災時推廣及協助自助、互助、公助，並與公部門合作讓公部門能量更容易進入社區，讓學校、企業資源共同加入，增強整體社會韌性能力。
112 年規劃執行方式		運用防災士培訓補助名額，輔導關鍵基礎設施(如醫療院所、科學園區、能源設施、交通場站)及各級學校與教育場所、韌性社區、轄內非營利組織、大型量販場所等人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
任務分工	縣(市)政府	1. 消防局：研擬防災士培訓計畫，進行防災士之系統性培訓。 2. 市府各局處：配合辦理場地提供及各業管單位人員進行參訓等事宜。
	公所	配合辦理場地提供及區公所、韌性社區人員進行參訓等事宜。
	協力團隊	1. 協助進行防災士培訓。 2. 協助研擬防災士培訓計畫。
	社區	配合韌性社區人員進行防災士培訓。
112 年預計產出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訓防災士 200 名。</li> </ul>



## 第二節 112 年度計畫預定進度

依據 112 年度計畫目標、各工作項目執行規劃及合作機制，本計畫 112 年度預定執行進度表如表 4.2 所示。

表 4.2 112 年度各項工作進度甘梯圖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1-1 建立考核項目輔導公所執行	1-1-1 建立公所管考項目													
		1-1-2 輔導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1-2 辦理計畫交流座談會	1-2-1 辦理計畫座談會或觀摩交流	本	年	度	無	此	工	作	項	目				
	1-3 辦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3-1 辦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4 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	1-4-1 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													
二、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	2-1 辦理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調查	2-1-1 救災集結據點調查													
	2-2 建立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設施維護與管理	2-2-1 救災集結據點設施維護與管理	本	年	度	無	此	工	作	項	目				
	2-3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能量及需求	2-3-1 評估避難收容處所能量													
		2-3-2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需求													
	2-4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機制	2-4-1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手冊及管理辦法	本	年	度	無	此	工	作	項	目				
		2-4-2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	本	年	度	無	此	工	作	項	目				
	2-5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2-5-1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三、建立公部門業	3-1 評估災害防救重要	3-1-1 縣市評估災害防救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業務事項	重要業務事項													
		3-1-2 公所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													
	3-2 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3-2-1 縣市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本	年	度	無	此	工	作	項	目				
		3-2-2 公所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本	年	度	無	此	工	作	項	目				
	3-3 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推演	3-3-1 縣市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推演	本	年	度	無	此	工	作	項	目				
		3-3-2 公所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推演	本	年	度	無	此	工	作	項	目				
四、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4-1 建立大規模風險評估方法	4-1-1 評估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													
		4-1-2 評估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													
	4-2 依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系統進行脆弱度評估及因應策略	4-2-1 依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系統進行脆弱度評估													
		4-2-2 評估大規模災害情境議題及因應策略	本	年	度	無	此	工	作	項	目				
	4-3 建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4-3-1 建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4-3-2 建立縣市大規模災害跨區互助支援綱要計畫	本	年	度	無	此	工	作	項	目				
	4-4 建立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制度	4-4-1 辦公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													
		4-4-2 建立公所區域聯防計畫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4-5 協助及檢視應變中心運作	4-5-1 檢視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4-5-2 協力團隊協助縣市應變中心研析預判災情													
五、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5-1 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	5-1-1 辦理韌性社區推動													
		5-1-2 推動韌性社區持續運作													
		5-1-3 辦理韌性社區聯合教育訓練													
		5-1-4 盤點各村里災害風險及能量													
	5-2 推動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	5-2-1 辦理防災士教育訓練及交流活動													
		5-2-2 邀請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													
	5-3 建立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	5-3-1 整合民間及企業防救災能量													
		5-3-2 建立公所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	本	年	度	無	此	工	作	項	目				
		5-3-3 建立縣市災時民生物資管理機制	本	年	度	無	此	工	作	項	目				
		5-3-4 建立公所災時民生物資管理機制	本	年	度	無	此	工	作	項	目				
	5-4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5-4-1 企業及社區合作與資認養社區資源調查													
		5-4-2 辦理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及自													

主項目	工作項目	子工作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主防災座談會												
		5-4-3 建立企業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機制	本	年	度	無	此	工	作	項	目			
	5-5 辦理表揚及觀摩活動	5-5-1 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												
		5-5-2 辦理民間及企業表揚活動	本	年	度	無	此	工	作	項	目			
	5-6 辦理防災士培訓	5-6-1 辦理防災士培訓												

### 第三節 防救災工作之強化成效

本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及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可能遭遇之課題，配合112年度之工作項目，預期達到之成效如表4.3所示。

表 4.3 112 年預期成效表

計畫執行課題	對應工作項目	112 年度工作規劃 (條列式)	112 年度預期成果 (條列式/量化)	執行後預期成效 (如何改善課題)
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更迭頻繁	1. 工作項目 1-1 建立考核項目輔導公所執行 2. 工作項目 1-2 辦理計畫交流座談會 3. 工作項目 1-3 辦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 訂定臺中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績效評核實施計畫。 2. 透過協力團隊設置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資料交換與管考平臺」互動平台，供各區公所將資料進行上傳及提出需求。 3. 進行區公所訪談及座談會(依區域及地理特性，概分約4場次)。 4. 每2個月依實際需求召開「臺中市災害防救四方工作會議」。 5. 每2個月依實際需求召開「工作小組及韌性社區推動小組會議」。 6. 本計畫持續建立本市教材資料庫及資訊化(錄影存檔)，將過去舉辦過之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根據課程種類分類建置於「臺中市強韌臺灣計畫平台」，依據人員	➢ 臺中市政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績效評核實施計畫1式。 ➢ 建置「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資料交換與管考平臺」1式。 ➢ 區公所災害防救分工與運作機制之現況問題紀錄1式。 ➢ 各式會議紀錄1式。 ➢ 建立基礎學習課程流路1式。 ➢ 建置線上基礎學習課程1式。 ➢ 建置學習歷程護照1式。	透過四方工作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區公所訪談會議等相關防救災會議，建議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專責化，依據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進行檢討與改善會議，培養人員使命感與專業自信，表彰績優人員，以強化本市整體防災人員素質與能量；藉由辦理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災害防救認知，瞭解災時應做之處置及應變，使得在災害救工作能順利推動。

		<p>訓練需求，建立課程流路，協助新進人員及非災害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儲備人員)進行線上教育訓練，同時配合建置學習歷程護照(電子化)，讓新進人員及非災害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儲備人員)，可依據課程及人員需求分類，註記於學習歷程護照上，以強化基礎災害防救人員之素養及業務執行之成效。</p> <p>7. 本計畫規劃辦理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各式志工教育訓練，同時考量納入實作與臨機議題等互動性課程。</p> <p>8. 為能因人、因事、因時保留適當課程彈性，各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實施前、後測驗，並針對學員進行課程內容問卷調查及意見回饋，同時彙整各局處自行辦理之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作為翌次教育訓練課程調整參考之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蒐整各局處自行辦理之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 1 式。</li> <li>➤ 辦理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1 場(局處間橫向、區公所間橫向及局處與公所間縱向)。</li> <li>➤ 辦理臺中市及儲備幹部教育訓練(志工團體間橫向、各單位儲備幹部橫向及志工團體與儲備幹部縱向)1 場。</li> </ul>	
<p>避難收容處所管理機制及人力支援仍應強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項目 2-3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能量及需求</li> <li>2. 工作項目 2-5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li> <li>3. 工作項目 5-1 強化社區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社會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調查及彙整各避難收容處所適用災害類型、可收容人數、資源及平日管理人員、災時開設及維運人員。</li> <li>2. 依據社會局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是否有註記完成安全性調查。</li> <li>3. 依據社會局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調查避難收容處所是否可滿足基本需求，如硬體設備、空間大小是否可供完善分區規劃、物資及其他相關資源。</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彙整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1 式。</li> <li>➤ 彙整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 1 式。</li> <li>➤ 彙整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圖 1 式。</li> <li>➤ 避難收容處所適災性分析 1 式。</li> <li>➤ 遴選 5 區公所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5 場。</li> </ul>	<p>透過調查與整合民間志工團體，並盤點防救災人力，利用志工團體、防災士、學校師資之人力來補足多處收容所開設所需管理人力，藉由推動韌性社區，實施收容開設演練，使社區民眾能自主來協助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和管理。最後，透過教育</p>

	<p>救災能量</p> <p>4. 工作項目 5-2 推動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p> <p>5. 工作項目 5-3 建立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p> <p>6. 工作項目 5-4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7. 工作項目 5-6 辦理防災士培訓</p>	<p>4. 配合社會局每年律定各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並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及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辦理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演練。</p> <p>5. 以訓練志工及防災士為主要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人力進行規劃，並以從無到有實際動手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為訓練主軸，進而彌補區公所人力資源不足情形。</p> <p>6. 開設演練之情境納入特殊對象之收容，並將身心障礙及高齡者等特殊對象宣導素材納入運用。</p> <p>7. 開設演練納入特殊情境辦理。</p> <p>8. 持續追蹤第 1 期及第 2 期韌性社區推動狀況，協助第 1 期韌性社區申請 2 星、3 星標章，協助第 2 期韌性社區申請 1 星標章。</p> <p>9. 持續運作之韌性社區辦理相關活動時邀請鄰近社區、長照機構、學校、企業等參與。</p> <p>10. 調查韌性社區訓練需求並辦理聯合教育訓練(5 年內辦理 2 次)。</p> <p>11. 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分享地區經驗與實務成果。</p> <p>12. 將防災士納入社區活動進行防災知識推廣(如結合社區宣導活動、社區教室、關懷據點、志工組織活動、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成果報告暨檢討報告 5 份。</li> <li>➤ 申請 1 星標章 5 式。</li> <li>➤ 申請 2 星標章 4 式。</li> <li>➤ 規劃韌性社區聯合教育訓練計畫 1 式。</li> <li>➤ 建立各區公所防災士聯繫名冊 1 式。</li> <li>➤ 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 1 場。</li> <li>➤ 蒐整防災士進行防災知識推廣紀錄 1 式。</li> <li>➤ 建立災時有意願協作防災士管理清冊 1 式。</li> <li>➤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紀錄 1 式。</li> <li>➤ 研擬運用防災士投入防災工作計畫 1 式。</li> <li>➤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調查表 1 式。</li> <li>➤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服務能量評估 1 式。</li> <li>➤ 防救災能量策進作為 1 式。</li> <li>➤ 盤點可協助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企業清冊 1 式。</li> </ul>	<p>訓練持續維持上述團體人力之能力。能由平時合作並具備災害救援之志工團體組織、防災士協助成立管理，並於地方政府需要時派遣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與地方政府保持資訊互通，藉此合作模式提升民間協作機制，並結合進階防災士培訓制度、志工訓練計畫等，達到政府及民間將協作能量合作發揮到最大效益。</p>
--	--	---	--	--

		<p>13.調查於災時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據 NGO、醫院、企業、社區、學校及所屬鄉鎮市區分類，並造冊管理。</p> <p>14.針對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其專業、分類或屬性進行任務或功能編組。</p> <p>15.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之實績。</p> <p>16.調查現有防災物資儲備據點及其可提供之設備與物資(含各式開口契約廠商)，如學校、社區、公所、企業等。</p> <p>17.針對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評估服務能量及調查需求。</p> <p>18.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避難收容處所與救災集結據點之方式。</p> <p>19.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檢討現有之防救災能量是否不足，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p> <p>20.盤點轄區內可參與或協助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之企業。</p> <p>21.企業具體參與或協助社區防救災活動。(如：納入社區編組、企業提供社區型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企業參與韌性社區之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p> <p>22.企業與社區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契約，或認養/捐贈社區提供社區所需資源。</p> <p>23.企業提供社區所需資源有造冊管理，並整合社區自身能量，依據大規模災害災</p>	<p>➤ 企業參與或協助社區防救災活動/工作成效紀錄 1 式。</p> <p>➤ 企業簽訂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與認養/捐贈清冊 1 式。</p> <p>➤ 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清冊 1 式。</p> <p>➤ 培訓防災士 200 名。</p>	
--	--	---	---	--



		<p>損推估成果檢討資源是否不足。</p> <p>24.企業有具體參與防救災工作。</p> <p>25.邀請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p> <p>26.運用防災士培訓補助名額，輔導關鍵基礎設施(如醫療院所、科學園區、能源設施、交通場站)及各級學校與教育場所、韌性社區、轄內非營利組織、大型量販場所等人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p>		
大規模災害情境思維及災前整備工作尚須強化	<p>1. 工作項目 2-1 辦理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調查</p> <p>2. 工作項目 3-1 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p> <p>3. 工作項目 4-1 建立大規模風險評估方法</p> <p>4. 工作項目 4-2 依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系統進行脆弱度評估及因應策略</p> <p>5. 工作項目 4-3</p>	<p>1. 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或中部大甲斷層規模 6.8 連動彰化斷層規模 6.5 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及內政部救災集結據點規劃要點及原則，進行救災集結據點評估與調查，如評估可能集結人數、物資、機具、場地資訊、當前使用情形、災害潛勢、交通要道、基礎維生設施或公共設施等。</p> <p>2. 針對受影響之公部門人員、業務、設施、設備及資訊傳遞等進行盤點，評估災時優先復原重要業務事項及人員緊急返回執行之時程，並針對建築物安全、基礎設施、災害情報及通訊、設備、財務支出、物資糧食等，提出可能造成之影響、平常整備方式及緊急因應對策等。</p> <p>3. 依據內政部研擬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要點及原則，製作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調查重要業務事項，以 3 小時內、1 日以</p>	<p>➢ 救災集結據點評估與調查 1 式。</p> <p>➢ 市府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 1 式。</p> <p>➢ 公所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 1 式。</p> <p>➢ 大規模災害想定 1 式。</p> <p>➢ 災損推估結果 1 式。</p> <p>➢ 建立災損推估類別清冊或資料庫 1 式。</p> <p>➢ 建立災損推估類別歷史災害紀錄 1 式。</p> <p>➢ 建立特殊脆弱度指標及區域 1 式。</p> <p>➢ 擬定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1 式。</p> <p>➢ 擬定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 1 式。</p> <p>➢ 建立鄉鎮市區級災害防</p>	<p>透過大規模災害風險評估(震災及風災)，提出相關情境議題，進行脆弱度評估及盤點現有資源問題，以擬訂相對策與需求支援。並同步調查及整備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各局處及各區公所災時應持續運作之重要業務事項、建立相互支援協定機制等，以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達到快速因應、提供協助、持續運作之合作機制。</p>

	<p>建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p> <p>6. 工作項目 4-4 建立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制度</p>	<p>內、3 日以內、2 週以內、1 個月以內之業務恢復急迫性分類。</p> <p>4. 依據相關研究及過去歷史經驗，評估大規模災害(震災、風災)之風險，並提出災害規模想定。</p> <p>5. 運用模式模擬推估災損結果，如：各時段(如白天/傍晚/凌晨/通勤時間…等)之人員傷亡、一般建築物、重要建築物(行政辦公建築物、消防及警察機關建築物、學校建築物、各級醫院建築物、危險物品場所、指定避難收容處所)、避難收容人數、道路橋梁損壞、基礎維生設施(水、電、通訊)。</p> <p>6. 針對推估結果於第 2 年度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檢視災害想定及災損推估結果內容，並透過會議意見修正。</p> <p>7. 建立重要之建築物、交通道路(橋梁)、產業、基礎維生設施及管線(水、電、通訊)、危險物品場所等清冊或資料庫。</p> <p>8. 建立重要之建築物、交通道路(橋梁)、產業、基礎維生設施及管線(水、電、通訊)、危險物品場所等歷史災害紀錄。</p> <p>9. 依據地方特性，建立特殊脆弱度指標及區域(如觀光景點、工業區、多遊客/移工/新住民等族群活動之區域等)。</p> <p>10. 依據大規模災害想定，評估災害潛勢、防救災資源互補性、交通易達性等，選</p>	<p>救區域聯防計畫 1 式。</p>	
--	--	---	---------------------	--

		<p>定辦理區域聯防並建立區域聯防運作平臺。</p> <p>11.針對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資源不足部分，以區域型聯防、跨區型聯防、結盟型聯防等方式，擬定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並簽訂合作機制(如合作意向書、備忘錄、白皮書等)，以確保第一時間得到鄰近或較遠的區公所能於第一時間提供協助，如人命救助及災害搶救、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支援、安全警戒及維護、受災民眾收容、物資救濟、消毒防疫及汙染防治等，減少災時第一時間聯繫及協調所須耗費時程。</p>		
<p>缺乏災時志工管理機制</p>	<p>1. 工作項目 5-1 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p> <p>2. 工作項目 5-2 推動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p> <p>3. 工作項目 5-3 建立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p> <p>4. 工作項目 5-6 辦理防災士培</p>	<p>1. 持續追蹤第 1 期及第 2 期韌性社區推動狀況，協助第 1 期韌性社區申請 2 星、3 星標章，協助第 2 期韌性社區申請 1 星標章。</p> <p>2. 持續運作之韌性社區辦理相關活動時邀請鄰近社區、長照機構、學校、企業等參與。</p> <p>3. 調查韌性社區訓練需求並辦理聯合教育訓練(5 年內辦理 2 次)。</p> <p>4. 透過韌性教育訓練課程讓韌性社區分組交流、分享，並可將身心障礙及高齡者等弱勢對象宣導素材(如消防署消防防災</p>	<p>➢ 申請 1 星標章 5 式。</p> <p>➢ 申請 2 星標章 4 式。</p> <p>➢ 規劃韌性社區聯合教育訓練計畫 1 式。</p> <p>➢ 建立各區公所防災士聯繫名冊 1 式。</p> <p>➢ 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 1 場。</p> <p>➢ 蒐整防災士進行防災知識推廣紀錄 1 式。</p> <p>➢ 建立災時有意願協作防災士管理清冊 1 式。</p>	<p>透過災時臨時編組以集中管理志工等民間能量，目標在於統籌志工資源，以避免災害發生時，志工及物資大量進入災害現場，導致現有人力無法管理之問題。藉由事前規劃志工及物資集結據點，當大規模災害時相關志工登記及物資等民間能量資源應先進入物資集結據點，透過災時志工</p>

	訓	<p>館)納入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分享地區經驗與實務成果。</li> <li>6. 將防災士納入社區活動進行防災知識推廣(如結合社區宣導活動、社區教室、關懷據點、志工組織活動、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等)。</li> <li>7. 調查於災時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據 NGO、醫院、企業、社區、學校及所屬鄉鎮市區分類，並造冊管理。</li> <li>8. 針對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其專業、分類或屬性進行任務或功能編組。</li> <li>9. 將防災士之任務或功能編組納入兵棋推演/實兵演練。</li> <li>10.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之實績。</li> <li>11. 調查現有防災物資儲備據點及其可提供之設備與物資(含各式開口契約廠商)，如學校、社區、公所、企業等。</li> <li>12. 針對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評估服務能量及調查需求。</li> <li>13. 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避難收容處所與救災集結據點之方式。</li> <li>14.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檢討現有之防救災能量是否不足，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li> <li>15. 運用防災士培訓補助名額，輔導關鍵基</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紀錄 1 式。</li> <li>➤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調查表 1 式。</li> <li>➤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服務能量評估 1 式。</li> <li>➤ 防救災能量策進作為 1 式。</li> <li>➤ 培訓防災士 200 名。</li> </ul>	<p>中心管理機制指派任務，將有效將資源投入災害現場或避難收容處所等人力不足之地區，並結合進階防災士培訓制度、志工訓練計畫等，達到政府及民間將協作能量合作發揮到最大效益。</p>
--	---	---	--	---

		<p>礎設施(如醫療院所、科學園區、能源設施、交通場站)及各級學校與教育場所、韌性社區、轄內非營利組織、大型量販場所等人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p>		
<p>持續強化企業參與防災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項目 5-1 強化社區防災能量</li> <li>2. 工作項目 5-3 建立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li> <li>3. 工作項目 5-4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li> <li>4. 工作項目 5-5 辦理表揚及觀摩活動</li> <li>5. 工作項目 5-6 辦理防災士培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追蹤第 1 期及第 2 期韌性社區推動狀況，協助第 1 期韌性社區申請 2 星、3 星標章，協助第 2 期韌性社區申請 1 星標章。</li> <li>2. 持續運作之韌性社區辦理相關活動時邀請鄰近社區、長照機構、學校、企業等參與。</li> <li>3. 調查韌性社區訓練需求並辦理聯合教育訓練(5 年內辦理 2 次)。</li> <li>4. 透過韌性教育訓練課程讓韌性社區分組交流、分享，並可將身心障礙及高齡者等弱勢對象宣導素材(如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納入運用。</li> <li>5. 調查現有防災物資儲備據點及其可提供之設備與物資(含各式開口契約廠商)，如學校、社區、公所、企業等。</li> <li>6. 針對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評估服務能量及調查需求。</li> <li>7. 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避難收容處所與救災集結據點之方式。</li> <li>8.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檢討現有之防救災能量是否不足，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遴選韌性社區 1 式。</li> <li>➢ 申請 1 星標章 5 式。</li> <li>➢ 申請 2 星標章 4 式。</li> <li>➢ 規劃韌性社區聯合教育訓練計畫 1 式。</li> <li>➢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調查表 1 式。</li> <li>➢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服務能量評估 1 式。</li> <li>➢ 防救災能量策進作為 1 式。</li> <li>➢ 盤點具高災害風險企業清冊 1 式。</li> <li>➢ 盤點可協助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企業清冊 1 式。</li> <li>➢ 企業參與或協助社區防救災活動/工作成效紀錄 1 式。</li> <li>➢ 企業簽訂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與認養/捐贈清冊 1 式。</li> <li>➢ 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清冊 1 式。</li> </ul>	<p>持續邀請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企業及社區合作與認養調查及建立企業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為目標執行，亦同步辦理企業防災講習、簽訂災害防救備忘錄及邀請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藉此強化企業自主防災能力。盼持續與企業合作，強化企業及社區之關係，於災時社區及企業共同合作強化地區之韌性，並邀請企業建立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機制，以因應大規模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不足，及企業員工可能無法返家之問題，藉由企業防災能量增加以減少政府部門防災能量消耗。</p>

		<p>9. 盤點轄區內位於災害潛勢區內具有較高災害風險之企業。</p> <p>10. 盤點轄區內可參與或協助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之企業。</p> <p>11. 企業具體參與或協助社區防救災活動。(如：納入社區編組、企業提供社區型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企業參與韌性社區之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p> <p>12. 企業與社區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契約，或認養/捐贈社區提供社區所需資源。</p> <p>13. 企業提供社區所需資源有造冊管理，並整合社區自身能量，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檢討資源是否不足。</p> <p>14. 與企業簽署合作意向書、備忘錄、白皮書等，進行災害防救結盟。</p> <p>15. 企業有具體參與防救災工作。</p> <p>16. 邀請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p> <p>17. 藉由辦理各區公所互相觀摩活動及表揚願意參與韌性社區防災士培訓之民眾，以及參與韌性社區防災工作之志工團體和民間企業，藉此彼此學習和交流。</p> <p>18. 運用防災士培訓補助名額，輔導關鍵基礎設施(如醫療院所、科學園區、能源設施、交通場站)及各級學校與教育場所、韌性社區、轄內非營利組織、大型量販場所等人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p>	<p>➤ 辦理表揚活動 1 場。</p> <p>➤ 辦理觀摩活動 1 場。</p> <p>➤ 培訓防災士 200 名。</p>	
--	--	---	---	--

<p>缺乏防災士組織團體及參與防救災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項目 5-1 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li> <li>2. 工作項目 5-2 推動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li> <li>3. 工作項目 5-3 建立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li> <li>4. 工作項目 5-4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li> <li>5. 工作項目 5-5 辦理表揚及觀摩活動</li> <li>6. 工作項目 5-6 辦理防災士培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內政部函頒之「韌性社區推動計畫」辦理。</li> <li>2. 持續運作之韌性社區辦理相關活動時邀請鄰近社區、長照機構、學校、企業等參與。</li> <li>3. 調查韌性社區訓練需求並辦理聯合教育訓練(5年內辦理2次)。</li> <li>4. 透過韌性教育訓練課程讓韌性社區分組交流、分享，並可將身心障礙及高齡者等弱勢對象宣導素材納入運用。</li> <li>5. 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分享地區經驗與實務成果。</li> <li>6. 將防災士納入社區活動進行防災知識推廣(如結合社區宣導活動、社區教室、關懷據點、志工組織活動、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等)。</li> <li>7. 調查於災時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據NGO、醫院、企業、社區、學校及所屬鄉鎮市區分類，並造冊管理。</li> <li>8. 針對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其專業、分類或屬性進行任務或功能編組。</li> <li>9. 將防災士之任務或功能編組納入兵棋推演/實兵演練。</li> <li>10.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之實績。</li> <li>11. 調查現有防災物資儲備據點及其可提供之設備與物資(含各式開口契約廠商)，如</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韌性社區聯合教育訓練計畫1式。</li> <li>➢ 建立各區公所防災士聯繫名冊1式。</li> <li>➢ 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1場。</li> <li>➢ 蒐整防災士進行防災知識推廣紀錄1式。</li> <li>➢ 建立災時有意願協作防災士管理清冊1式。</li> <li>➢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紀錄1式。</li> <li>➢ 研擬運用防災士投入防災工作計畫1式。</li> <li>➢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調查表1式。</li> <li>➢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服務能量評估1式。</li> <li>➢ 防救災能量策進作為1式。</li> <li>➢ 盤點具高災害風險企業清冊1式。</li> <li>➢ 盤點可協助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企業清冊1式。</li> <li>➢ 企業參與或協助社區防救災活動/工作成效紀錄1式。</li> </ul>	<p>協調市府社會局，依據志願服務法，讓合格之防災士願意接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招募，從事防救災志工服務，同時與各區公所配合推廣，讓防災士有聯繫管道及參與防救災工作，提升防災士實際運用成果。</p>
--------------------------	---	---	---	--

		<p>學校、社區、公所、企業等。</p> <p>12.針對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評估服務能量及調查需求。</p> <p>13.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避難收容處所與救災集結據點之方式。</p> <p>14.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檢討現有之防救災能量是否不足，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p> <p>15.盤點轄區內位於災害潛勢區內具有較高災害風險之企業。</p> <p>16.盤點轄區內可參與或協助社區災害防救工作之企業。</p> <p>17.企業具體參與或協助社區防救災活動。(如：納入社區編組、企業提供社區型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企業參與韌性社區之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p> <p>18.企業與社區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契約，或認養/捐贈社區提供社區所需資源。</p> <p>19.企業提供社區所需資源有造冊管理，並整合社區自身能量，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檢討資源是否不足。</p> <p>20.與企業簽署合作意向書、備忘錄、白皮書等，進行災害防救結盟。</p> <p>21.企業有具體參與防救災工作。</p> <p>22.邀請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p> <p>23.藉由辦理各區公所互相觀摩活動及表揚願意參與韌性社區防災士培訓之民眾，</p>	<p>➤ 企業簽訂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與認養/捐贈清冊 1 式。</p> <p>➤ 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清冊 1 式。</p> <p>➤ 辦理表揚活動 1 場。</p> <p>➤ 辦理觀摩活動 1 場。</p> <p>➤ 培訓防災士 200 名。</p>	
--	--	--	---	--



		<p>以及參與韌性社區防災工作之志工團體和民間企業，藉此彼此學習和交流。</p> <p>24.運用防災士培訓補助名額，輔導關鍵基礎設施(如醫療院所、科學園區、能源設施、交通場站)及各級學校與教育場所、韌性社區、轄內非營利組織、大型量販場所等人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p>		
<p>社區自主防災組織、民間防災志工應持續強化與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項目 1-3 辦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li> <li>2. 工作項目 2-5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li> <li>3. 工作項目 5-1 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li> <li>4. 工作項目 5-2 推動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li> <li>5. 工作項目 5-3 建立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li> <li>6. 工作項目 5-6 辦理防災士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持續建立本市教材資料庫及資訊化(錄影存檔)，將過去舉辦過之相關教育訓練或講習，根據課程種類分類建置於「臺中市強韌臺灣計畫平台」，依據人員訓練需求，建立課程流路，協助新進人員及非災害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儲備人員)進行線上教育訓練，同時配合建置學習歷程護照(電子化)，讓新進人員及非災害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儲備人員)，可依據課程及人員需求分類，註記於學習歷程護照上，以強化基礎災害防救人員之素養及業務執行之成效。</li> <li>2. 本計畫規劃辦理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志工及儲備幹部教育訓練，同時考量納入實作與臨機議題等互動性課程。</li> <li>3. 配合社會局每年律定各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並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及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辦</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基礎學習課程流路 1 式。</li> <li>➢ 建置線上基礎學習課程 1 式。</li> <li>➢ 建置學習歷程護照 1 式。</li> <li>➢ 蒐整各局處自行辦理之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 1 式。</li> <li>➢ 辦理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1 場。</li> <li>➢ 辦理臺中市志工及儲備幹部教育訓練 1 場。</li> <li>➢ 遴選 5 區公所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5 場。</li> <li>➢ 各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成果報告暨檢討報告 5 份。</li> <li>➢ 規劃韌性社區聯合教育訓練計畫 1 式。</li> </ul>	<p>藉由市府及各區公所的協助，將各社區串連起來，結合民間志工團體與企業，或是鄰近的學校、長期照顧機構等，建立社區的防災網絡，期望市府與各區公所能按其地區特性和需求建立推動機制，串連社區與社區，以及周遭民間志工團體和企業，並能以持續運作為最終目標，並鼓勵社區申請內政部星級標章，讓民眾能從重視自身安全做起，強化村里與社區防災能力。</p>

	訓	<p>理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開設演練之情境納入特殊對象(如：身心障礙、慢性病患、照護者、獨老、觀光客、母語非官方語言者等)之收容，並將身心障礙及高齡者等特殊對象宣導素材(如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納入運用。</li> <li>5. 開設演練納入特殊情境(如：在大規模災害時支援鄰近地區開設、多處避難收容處所同時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湧入大量傷患等)辦理。</li> <li>6. 依據內政部函頒之「韌性社區推動計畫」辦理。</li> <li>7. 持續運作之韌性社區辦理相關活動時邀請鄰近社區、長照機構、學校、企業等參與。</li> <li>8. 調查韌性社區訓練需求並辦理聯合教育訓練(5年內辦理2次)。</li> <li>9. 透過韌性教育訓練課程讓韌性社區分組交流、分享，並可將身心障礙及高齡者等弱勢對象宣導素材(如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納入運用。</li> <li>10. 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分享地區經驗與實務成果。</li> <li>11. 將防災士納入社區活動進行防災知識推廣(如結合社區宣導活動、社區教室、關懷據點、志工組織活動、社區發展協會活動等)。</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各區公所防災士聯繫名冊1式。</li> <li>➤ 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1場。</li> <li>➤ 蒐整防災士進行防災知識推廣紀錄1式。</li> <li>➤ 建立災時有意願協作防災士管理清冊1式。</li> <li>➤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紀錄1式。</li> <li>➤ 研擬運用防災士投入防災工作計畫1式。</li> <li>➤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調查表1式。</li> <li>➤ 防災物資儲備據點服務能量評估1式。</li> <li>➤ 防救災能量策進作為1式。</li> <li>➤ 培訓防災士200名。</li> </ul>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 調查於災時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據 NGO、醫院、企業、社區、學校及所屬鄉鎮市區分類，並造冊管理。</li> <li>13. 針對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依其專業、分類或屬性進行任務或功能編組。</li> <li>14. 將防災士之任務或功能編組納入兵棋推演/實兵演練。</li> <li>15. 蒐整防災士實際參與防救災工作之實績。</li> <li>16. 研擬後續運用防災士投入防災工作之計畫。</li> <li>17. 調查現有防災物資儲備據點及其可提供之設備與物資(含各式開口契約廠商)，如學校、社區、公所、企業等。</li> <li>18. 針對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評估服務能量及調查需求。</li> <li>19. 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避難收容處所與救災集結據點之方式。</li> <li>20.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檢討現有之防救災能量是否不足，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li> <li>21. 運用防災士培訓補助名額，輔導關鍵基礎設施(如醫療院所、科學園區、能源設施、交通場站)及各級學校與教育場所、韌性社區、轄內非營利組織、大型量販場所等人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li> </ol>		
--	--	---	--	--



## 第五章 112 年度經費說明

本計畫依據內政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執行經費表，本市於 112 年度編列配合款 138 萬 4,000 元，內政部補助款 490 萬 7,000 元，112 年度計畫經費總計 629 萬 1,000 元整，同時經費編列符合補助款與配合款比例為 78%與 22%之規定，112 年補助與編列金額如表 5.1 所示，112 年度經常門需求細目如表 5.2 所示，112 年度資本門需求細目如表 5.3 所示。

表 5.1 112 年補助與編列金額表

(單位：千元)

補助款(78%)		配合款(22%)		總經費	
4,907		1,384		6,291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293	4,614	83	1,301	376	5,915

表 5.2 112 年度經常門需求細目表

(單位：元)

編號	項目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工作內容 說明
1	辦理本計畫 112 年勞務委託採購案	1	5,915,000 元	5,915,000 元	委託專業技術團隊，協助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
總計				5,915,000 元	

表 5.3 112 年度資本門需求細目表

(單位：元)

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使用單位	設備設置 原因
1	伺服器(中央處理器*2、記憶體*8、主機板*1、顯示卡*1、固態硬碟*1、動態	1 頂	260,400 元	260,400 元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設立本市雲端資料庫

編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使用單位	設備設置 原因
	硬碟*1、電源供應器*1)					
2	筆記型電腦	1 台	25,903 元	25,903 元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提供本市前進指揮所事務運作
3	印表機	1 台	28,556 元	28,556 元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提供本市前進指揮所列印文件
4	雷射投影機	1 組	30,364 元	30,364 元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提供本市前進指揮所投影簡報
5	移動式螢幕	1 組	2,277 元	2,277 元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提供本市前進指揮所投影簡報
6	攝影機(含 GOPRO Hero10 主機*1、MAX 握把*1、腳架*1、電池*2、64G 記憶卡、充電器*1)	1 組	28,500 元	28,500 元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提供本市前進指揮所執行攝影工作
總計				376,000 元		

## 第六章 112 年度臺中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各區公所執行績效評核實施計畫(草案)

112 年○月○日

府授消管字第 112○號

### 壹、依據

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0 日院臺忠字第 1110013085 號函核定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 貳、目的

為使本市各區公所落實執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爰訂各區公所管考計畫，透過績效評核之機制，務使「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同時考核各區公所執行實施計畫效益及成果，以利提升防救災效能。

###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交通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建設局、都市發展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資訊中心及協力機構—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

### 肆、評核對象、方式

- 一、評核對象：臺中市各區公所。

二、年度評核：依據 112 年執行計畫書所訂定工作項目進行年度評核，檢視各區公所資料繳交情形，以瞭解執行概況及進度，包含資料繳交是否依限、資料正確性、豐富性及各項資料完整性等作為本計畫評核依據。

三、平時考核：逾期尚未繳交資料，每逾 1 上班日扣 1 分(各資料繳交期限詳如附件 1)。資料已繳交，惟資料不全或有誤，經承辦單位提醒後，未依限補齊相關文件者，每逾 1 上班日扣 1 分(由年度評核總分進行扣分)。

### 伍、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整體分數 占比
A.填報 112 年計畫執行後評估指標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滿分為 100 分。</li> <li>2. 依 112 年各區公所填報內政部消防署強韌臺灣資訊網站執行後評估指標分數，進行轉換。</li> </ol>	15% <del>(16%)</del>
B.年度成果資料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強韌臺灣資訊網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滿分為 100 分。</li> <li>2. 依 112 年各公所上傳內政部消防署強韌臺灣資訊網站成果資料內容參考進行資料檢視及資料上傳。</li> <li>3. 依據市府函發之「各區公所填報成果資料」進行資料填寫及上傳佐證資料至內政部深耕資訊網，以錯誤率及修改次數進行評分(100%)。</li> <li>4. 由承辦單位及協力團隊進行評分考核。逾期尚未繳交資料，每逾 1 上班日扣 1 分。</li> </ol>	10% <del>(12%)</del>
C.辦理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滿分為 100 分。</li> <li>2. 依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出席程度(以各區公所民政課、社會</li> </ol>	8% <del>(8%)</del>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整體分數 占比
	<p>課、農建課等 3 課室出席為主，出席 2 課室者 80 分，僅出席 1 課室者 60 分，無出席者 0 分)進行評分考核(50%)。</p> <p>3. 依據各區公所轄區之災害特性與實際業務推動情形，提報 112 年度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需求(20%)。</p> <p>4. 有自主規劃與辦理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教育訓練(30%)。</p> <p>5. 由承辦單位及協力團隊進行評分考核。</p>	
D.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	<p>1. 滿分為 100 分。</p> <p>2. 每年依業務實際需求，協助市府調查預汰換更新之相關災害防救資通訊設備、防救災設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據點設備及裝備清單(20%)。</p> <p>3. 依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建置情形、現況使用設備清單填寫情形、各區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建置情形及修改次數進行評分(60%)。</p> <p>4. 依添購之防救災裝備及設備實際投入運用資料進行評分(20%)。</p> <p>5. 由承辦單位及協力團隊進行評分考核。</p>	8%(8%)
E.盤點救災支援集結據點	<p>1. 滿分為 100 分。</p> <p>2. 請各區公所提報轄內救災集結點之評估調查資料(100%)。</p> <p>3. 由承辦單位及協力團隊進行評分考核。</p>	6%(6%)
F.盤點避難收容處所能量及需求	<p>1. 滿分為 100 分。</p> <p>2. 提報轄內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50%)。</p> <p>3. 提報轄內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p>	6%(8%)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整體分數 占比
	<p>圖(30%)。</p> <p>4. 依據轄區災害特性，擬定避難收容處所優先開設順序(20%)。</p> <p>5. 由承辦單位及協力團隊進行評分考核。</p>	
G.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p>1. 滿分為 100 分。</p> <p>2. 配合市府社會局每年律訂各區公所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50%)。</p> <p>3. 辦理演練時，應擬定演練腳本、納入特殊對象及特殊情境(50%)。</p> <p>4. 依本府 112 年避難收容處所演練實施計畫進行評分考核。</p>	11%
H.盤點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系統資料	<p>1. 滿分為 100 分。</p> <p>2. 依據協力團隊擬訂之災害潛勢調查表，各區公所提供各類災害潛勢調查表(至少包含 107 年~111 年之紀錄)。</p> <p>3. 依據災害潛勢調查表，區分六大類型評分：</p> <p>I. 資料格式(排版)(15%)。</p> <p>II. 事件摘要紀錄之完整度(10%)。</p> <p>III. 災害地點及概述(含災害現況與復原紀錄)(10%)。</p> <p>IV. 災害防救對策短中長期建(15%)。</p> <p>V. 災害防救對策處置紀錄(包含與項目三之對應程度)(15%)。</p> <p>VI. 歷年災害潛勢調查資料保存完整度(包含數量及紀錄內容完整性)(5%)。</p> <p>4. 提供各區所轄內重要設施、建築物、產業、基礎維生設施及管線、危險物品場所、特殊脆弱度與區</p>	10%(12%)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整體分數 占比
	域之相關資料(30%)。 5. 由承辦單位及協力團隊進行評分考核。	
I.建立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制度	1. 滿分為 100 分。 2. 擬定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40%)。 3. 簽訂相關合作機制(合作意向書、備忘錄或白皮書...等)(20%)。 4. 擬定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計畫(40%)。 5. 由承辦單位及協力團隊進行評分考核。	5%(6%)
J.檢視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1. 滿分為 100 分。 2.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並研擬所遇課題，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100%)。 3. 由承辦單位及協力團隊進行評分考核。	5%(6%)
K.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1. 滿分為 100 分。 2. 請各區公所提報轄內防災士聯繫名冊及災時有意願協作防災士名冊(20%)。 3. 將項目 2 已分類之願意協作防災士實際運用，投入防災宣導、教育訓練等，並彙整相關紀錄資料(20%)。 4. 依據 NGO、醫院、企業、社區、學校及所屬鄉鎮市區分類，並造冊管理，依其專業、分類或屬性進行任務或功能編組，納入轄內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並彙整相關紀錄資料(20%)。 5. 提報可參與或協助轄內各里災害	10%(12%)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整體分數 占比
	<p>防救之企業，進行拜訪、洽談後續合作，並紀錄相關過程資料(10%)。</p> <p>6. 簽訂災害防合作備忘錄(10%)。</p> <p>7. 提報企業參與防救災活動成效紀錄與企業協助防救災工作紀錄(20%)。</p> <p>8. 由承辦單位及協力團隊進行評分考核。</p>	
L.盤點防救災能量	<p>1. 滿分為 100 分。</p> <p>2. 請各區公所提報轄民生物資儲備處所清冊、儲備物資種類清冊(25%)。</p> <p>3. 請各區公所提報轄內之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包含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契約等)(25%)。</p> <p>4. 請各區公所提報轄內之機具、災害搶險搶修等開口契約(包含工程採購契約書封面、營造業登記證書、契約用印頁、工程明細表等)(25%)。</p> <p>5. 配合提供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避難收容處所與救災集結據點之方式(25%)。</p> <p>6. 由承辦單位及協力團隊進行評分考核。</p>	6%(6%)
M.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p>1. 平時資料繳交考核：依「112 年度臺中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各區公所工作執行進度管控表(附件一)」，逾期尚未繳交資料，每逾 1 上班日扣 1 分，由年度評核總分進行扣分。</p> <p>2. 依中央單位或本府需求完成其他</p>	無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整體分數 占比
	臨時交辦事項，經區公所提報，由承辦機關認可後，進行 1~5 分(至多以 5 分為上限)之年度評核總分進行加分。	

※備註：評分標準為上述 A~L 之成績加總(今年度無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各工作項目以紅色粗體百分比為主)，扣除平時逾期尚未繳交資料之分數及加總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分數，則為該年度之總分(取小數點後第 2 位進行四捨五入計分)。

## 陸、獎懲標準

- 一、區公所成績係由本府依據上述評分標準及相關上傳資料進行審查及評分，為提升計畫執行績效，不以分數級距作為特優、優等及甲等次之評定基準，而採「序位法」作為等次評定方式，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並視該區公所所屬組別依序位高低排定等次。
- 二、考量本計畫各區公所服務人口數不一，因此以人口數高低進行分組，共分為 3 組，分組方式如下：

第一組—計 10 區公所	等次
北屯、西屯、大里、太平、南屯 豐原、北區、南區、西區、潭子	特優 (3 名)
	優等 (3 名)
	甲等 (4 名)
第二組—計 10 區公所	等次
沙鹿、大雅、清水、龍井、烏日 東區、大甲、神岡、霧峰、梧棲	特優 (3 名)
	優等 (3 名)
	甲等 (4 名)
第三組—計 9 區公所	等次
大肚、后里、東勢、外埔、新社 大安、中區、石岡、和平	特優 (3 名)
	優等 (3 名)
	甲等 (3 名)

※註 1：總分數均達 90 分以上之區公所則依序為特優及優等(名次各半)，可無甲等之等次。

※註 2：總分數均未達 90 分以上之區公所可無特優之等次且該組優等至多 5 個公所。

※註 3：總分未達 80 分給予乙等，並得要求提報檢討報告及請公所每月召開會議，做成列管進度函報本府消防局備查。

### 三、區公所評分結果依下列標準核予獎懲：

- (一) 特優：主辦單位之承辦人記功 2 次；主辦單位主管記功 1 次；協辦單位嘉獎 2 次（至多 2 人）；區長、副區長及主任秘書各嘉獎 2 次；連續 2 年特優者，主辦單位之承辦人記大功 1 次。
- (二) 優等：主辦單位之承辦人記功 1 次；主辦單位主管嘉獎 2 次；協辦單位（至多 2 人）嘉獎 1 次；區長、副區長及主任秘書各嘉獎 1 次。
- (三) 甲等：主辦單位之承辦人嘉獎 2 次；主辦單位主管嘉獎 1 次；協辦單位嘉獎 1 次（至多 1 人）。
- (四) 乙等：無。
- (五) 不合格（未達 60 分者）：主辦單位之承辦人申誡 2 次；主辦單位主管申誡 1 次；區長、副區長及主任秘書各申誡 1 次。

	獎懲額度及人數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區長、副區長 及 主任秘書
	承辦人	主管		
特優	記功 2 次	記功 1 次	嘉獎 2 次(至多 2 人)	嘉獎 2 次
優等	記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至多 2 人)	嘉獎 1 次
甲等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至多 1 人)	無
乙等	無			
不合格	申誡 2 次	申誡 1 次	申誡 1 次(至多 2 人)	申誡 1 次

四、本府承辦單位承辦人記功 2 次，承辦業務主管（含股長）記功 1 次（2 人次），相關業務協辦人員嘉獎 2 次（6 人次）。

五、本府協辦單位之承辦人嘉獎 2 次，承辦業務主管嘉獎 1 次。

六、年度成果評核績優單位特優者，將由本府頒發獎狀並擇期公開表揚。

#### 柒、經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相關費用，由本府消防局相關經費檢據支應。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

## 112 年度臺中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各區公所工作執行進度管控表

項次	工作內容項目	執行內容	說明	列管方式	預計繳交日期
一	1-1 建立考核項目輔導公所執行	1-1-1 建立公所管考項目	1. 依據市府函發 112 年度臺中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各區公所執行績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 2. 依據市府函發訪談區公所公文辦理。	配合計畫辦理	無
		1-1-2 輔導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1-3 辦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3-1 辦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1. 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2. 臺中市志工教育及儲備防災業務幹部訓練。 3. 公所自辦之教育訓練(請公所自行規劃)。 4. 依據市府函發公文, 提報 112 年度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需求。	各課室人員出席率、配合計畫辦理	無
	1-4 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	1-4-1 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	1. 配合消防局調查 112 年度預汰換、添購之設備。 2. 提供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現有設備及現況照片。 3. 提供區級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備用之災害應變中心場所)選定及場所現況照片。 4. 更新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現況使用設備表(檢視日期)。 5. 提供 112 年度設備實際投入運用資料及佐證照片。	有列管 (資料請至平台下載, 更新完後上傳)	6/15 上傳第 2-4 項 9/20 上傳第 5 項
二	2-1 辦理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調查	2-1-1 救災集結據點調查	提供轄內救災集結點之評估調查資料。	有列管 (請各區公所提送相關資料)	6/30 完成
	2-3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能量及需求	2-3-1 評估避難收容處所能量	1. 提供轄內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設備調查表。 2. 提供轄內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圖。	有列管 (請各區公)	5/27 完成



項次	工作內容項目	執行內容	說明	列管方式	預計繳交日期
		2-3-2 盤點避難收容處所需求	3. 提供避難收容處所優先開設順序。	所提送相關資料)	
	2-5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2-5-1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市府社會局 112 年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規劃辦理。</li> <li>2. 辦理時，應由公所自行擬定演練腳本，並納入特殊對象及特殊情境。</li> <li>3. 辦理完後，提送所有相關資料，包含：演練計畫、腳本、照片、檢討報告等資料。</li> <li>4. 依據實際演練紀錄檢討事項，進行追蹤或改進，並建立追蹤紀錄表。</li> </ol>	有列管 (請各區公所提送相關資料)	依演練辦理期程 (預計 10/20 前完成)
三	3-1 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	3-1-2 公所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	配合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調查區公所之重要業務事項，並依業務恢復急迫性分類，提供 112 年各區公所重要業務事項盤點表。	有列管 (資料請至平台下載，更新完後上傳)	4/29 完成
四	4-1 建立大規模風險評估方法	4-1-1 評估大規模災害情境設定	依據協力團隊擬訂之災害潛勢調查表，各區公所提供各類災害潛勢調查表(至少包含 107 年~111 年之紀錄)。	有列管 (資料請至平台下載，更新完後上傳)	6/30 完成
		4-1-2 評估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			
	4-2 依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系統進行脆弱度評估及因應策略	4-2-1 依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系統進行脆弱度評估	提供各區所轄內重要設施、建築物、產業、基礎維生設施及管線、危險物品場所、特殊脆弱度與區域之相關資料。	有列管 (資料請至平台下載，更新完後上傳)	6/30 完成

項次	工作內容項目	執行內容	說明	列管方式	預計繳交日期
	4-4 建立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制度	4-4-1 辦理公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	1. 配合消防局相關會議，共同討論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並至少簽訂 1 份相關合作機制(合作意向書、備忘錄或白皮書…等)。 2. 配合消防局相關會議，協助擬定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計畫、規劃執行時程。	配合計畫辦理，有列管	9/29 完成
		4-4-2 建立公所區域聯防計畫			
	4-5 協助及檢視應變中心運作	4-5-1 檢視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1. 依據過去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經驗，檢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 2. 就既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研擬所遇課題，並提出策進作為或改善方案。	有列管 (請各區公所提送相關資料)	10/20 完成
		4-5-2 協力團隊協助縣市應變中心研析預判災情	1. 協力團隊協助提供預判災情簡報。 2. 區公所利用「臺中市災害情資網」，強化區公所災害情資與蒐整能力。	無	無
五	5-1 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	5-1-1 辦理韌性社區推動	依據內政部頒布之「第 3 期韌性社區推動計畫」進行辦理，請相關區公所務必配合相關事項推動韌性社區。	依市府推動歷程辦理	無
		5-1-2 推動韌性社區持續運作	依據內政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 年績效管考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督導第 1、2 期韌性社區所轄各區公所(第 1 期：大里、西屯、神岡、清水；第 2 期：大甲、大肚、北屯、東區、東勢)推動韌性社區持續辦理之情形與進度。		
		5-1-3 辦理韌性社區聯合教育訓練	提供第 1、2 期韌性社區辦理教育訓練需求	有列管 (請各區公所提送相關資料)	4/29 完成
		5-1-4 盤點各村里災害風險及能量	提供第 1 期韌性社區(大里、西屯、神岡、清水)之災害特性、脆弱度、資源及社會資本資料	有列管 (資料請至	6/30 完成

項次	工作內容項目	執行內容	說明	列管方式	預計繳交日期
				平台下載,更新完後上傳)	
	5-2 推動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	5-2-1 辦理防災士教育訓練及交流活動	配合市府辦理防災士教育訓練、交流活動時提供場地,並鼓勵轄內民眾參與防災士培訓等事宜。	無	無
		5-2-2 邀請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各區公所防災士聯繫名冊。</li> <li>2. 建立災時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名冊。</li> <li>3. 運用各區公所轄內防災士納入社區活動進行防災宣導、教育訓練,並彙整相關紀錄資料。</li> <li>4. 依據 NGO、醫院、企業、社區、學校及所屬鄉鎮市區分類,並造冊管理,依其專業、分類或屬性進行任務或功能編組,納入轄內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並彙整相關紀錄資料。</li> </ol>	有列管 (請各區公所提送相關資料)	10/20 完成
	5-3 建立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	5-3-1 整合民間及企業防救災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各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清冊、儲備物資種類清冊、民生物資開口契約提供之物資種類清冊、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其餘各式開口契約、合作備忘錄。</li> <li>2. 配合市府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避難收容處所與救災集結據點之方式。</li> </ol>	有列管 (請各區公所提送相關資料)	9/29 完成
	5-4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5-4-1 企業及社區合作與認養社區資源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市府函發公文,提報轄內可參與或協助社區災害防救之企業,並至企業進行拜訪與洽談合作之方式與相關細節,後續提供相關紀錄資料。</li> <li>2. 至少與 1 家企業簽訂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li> <li>3. 彙整企業參與防救災活動成效紀錄與企業協助防救災工作紀錄。</li> </ol>	有列管 (請各區公所提送相關資料)	9/29 完成
		5-4-2 辦理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及自主防災座談會			

項次	工作內容項目	執行內容	說明	列管方式	預計繳交日期
	5-5 辦理表揚及觀摩活動	5-5-1 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	互相辦理各式災害防救活動觀摩	無	無
	5-6 辦理防災士培訓	5-6-1 辦理防災士培訓	配合辦理場地提供及區公所、韌性社區人員進行參訓等事宜。	無	無

※備註：表中列管資料平台為原「逢甲深耕平台」